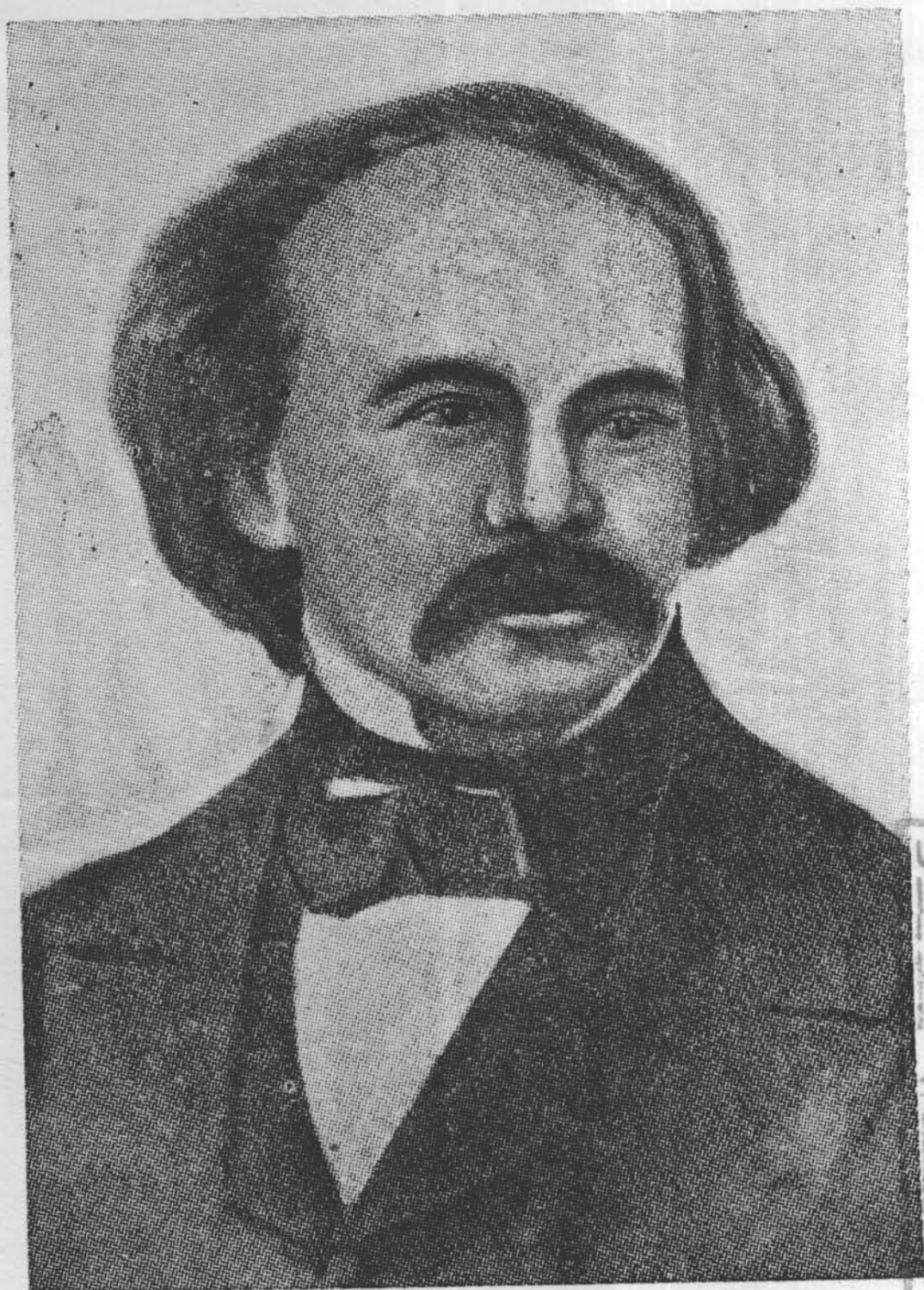


著名學文界世

# 錄奇鈎史古

著原桑霍  
譯仁培徐



## 小引

提起威廉·霍桑 (William Hawthorne, 1804-1864) 差不多是全世界的小朋友所知道的，因為他是美國的大著作家——不是舉世聞名的大著作家，實在不用在此再行介紹。他的著作所以這般受人歡迎，全在乎文筆的清麗，思想的慎密與趣味的濃厚。這本『古史鈞奇錄』(“A Wonder Book”) 便是具有上列幾種特點的。歐美的兒童，確是名副其實地當作牠是一本『奇書』，百讀不厭了，也許吾國的小朋友，尚有未曾讀過此書，故特譯成漢文，以饗讀者。

本書包括六個故事：『魔女的頭』、『點金術』、『孩子們的天堂』、『三隻金蘋果』、『神奇的瓶』、『噴火獸』與 Tanglewood 一書為姊妹篇，有連帶的口氣，因為這六個故事，都是在 Tanglewood 地方所講的。全書所述，大抵是古代希臘，羅馬英雄的冒險事業，取材豐富，奇趣橫生，而刻畫入微之描寫，尤足令吾人讀後拍案叫絕；譽為西洋之西遊，聊齋，亦無不當。惜譯者學識淺薄，未能處處傳神，致損原文之菁華，實為憾事。尙乞海內鴻儒，不吝賜教，是所至感！

徐培仁 一九三七，一，上海。

# 目次

魔女的頭	一
點金術	一八
孩子們的天堂	三〇
三只金蘋果	四二
神奇的瓶	五六
噴火獸	七〇

## 魔女的頭

普叔斯是國王女兒且妮的兒子。當普叔斯年幼時，有個惡漢把他的母親和他自己關進箱子裏，放他們在海上飄浮着。風兒猛吹，驅着箱子離開海岸，怒濤洶湧，顛簸蕩漾地使箱子起伏不定，當時且妮緊抱她的兒子在懷裏，深恐大浪會把浪花擊沒他倆。可是，箱子向前飄着，不沉沒，也不翻覆，直到將近夜晚時，才飄近一個島，給漁人網住，把他們從海裏撈起，放在沙地上。這島名叫希立夫司，管轄這島的人爲波萊特克國王，他便是漁夫的弟兄。

我很快樂地告訴你，這漁夫是個極仁愛而又正直的人。他對且妮母子施了很多的恩惠，常和他們親近着，直待普叔斯長成美少年，異常強健活潑，精練武事。在這時的好久以前，國王波萊特克已見過這兩個陌生者——母子兩人——他們在箱子中飄浮到他的國土上了。他並不像他兄弟一樣仁愛，卻是非常狠毒，他決定差普叔斯做件冒險的事，要是他因了這件事而被殺，那麼他便可將災禍加在且妮身上了。所以這個黑心的國王想了很長久，用什麼最危險的事去叫青年去擔任。末了，才想出一件使他致命的危險的事，因此他便喚普叔斯來到。

青年進了皇宮，看見國王坐在寶座上。

「普叔斯！」波萊特克王道，對他作奸猾的微笑，「你是成爲漂亮的青年了。你同你的仁慈的母親從我的地方得了不少恩惠，又從我的好弟兄漁夫處獲着同樣的厚誼，我想你一定願意報答的吧？」

「當遵王命照辦。」普叔斯答道，「我很願意不顧生命去做。」

「這很好，」國王繼續着說，唇間露着奸猾的微笑，「我有一件小小的冒險事業要向你提起，你既是個富於冒險性的青年，一定會當這是一件大有幸福的事業，揚名於世的極好機會。我的乖普叔斯啊，你得明白，



我想和美麗的希波特味的公主結婚；將從遠處得着的寶貝贈給新婦，這是一種現下的風俗呀。我坦白地承認我有的煩惱了，不知從何處可獲得這種贈品投公主所好。可是，今天早上我很覺得運氣，我已想出一件相當的物品了。」

「我能助王上獲得這種寶貝嗎？」普叔斯熱誠地呼道。

「倘使你是我想像中的勇敢青年，你便能。」波萊特克王用極溫柔的態度答道。「我決心贈給美公主的婚禮是魔女米度莎的頭和她的蛇質的髮；我親愛的普叔斯，我依靠你把這東西帶給我。我既很着急地要和公主解決婚事，你能愈早找到魔女，我心裏也愈快慰。」

「我決定明天動身吧！」普叔斯答道。

「我的豪俠的青年，請照你的話去辦吧！」國王說，「普叔斯，你割去魔女的頭時，必須小心地刀下頭落，免得損傷她的面部。你要把她完整的帶回來，爲的是給希波特味公主的欣賞呀。」

普叔斯離皇宮未遠，還可以聽得見波萊特克的大笑聲，大快樂。他是個奸詐的國王，認爲這青年會立刻墮入他的羅網的。普叔斯要去割魔女的頭和蛇質的髮，這消息已立即傳出去了。大家都很高興，因爲這島上的人民都像國王一樣的兇惡。如今見了旦妮和她的兒子有極大的災害，愈加歡心。在這險惡的希立夫司島上，唯一的善人便是那個漁夫。普叔斯在途上行走時，人們都在背後指着他，鬼鬼祟祟地彼此譏笑着，大膽地出聲罵他。

「哈哈！」他們歡呼道，「米度莎的那些蛇會狠毒地螫着他呢！」

在那時候，活着的魔女只有三個，自有世界以來，她們是少見而可怪異的惡魔，我不知道對這生物或妖怪給她們何種稱呼。她們是三姊妹，看外表似乎帶些婦女的形狀，但實際上卻是醜惡可怖的龍族。實在的，要猜想這三姊妹是何種惡魔，很不容易。你若能相信我，你便可看見她們頭上並無絲絲的頭髮，但卻代替了百條大蛇。這些蛇全是活的，盤的，彎的，曲的，有的伸着毒舌，舌端好似刀叉的刺。魔女的齒是可怕的長獠牙，她們

的手是銅製的，全身長着鱗紋，就算不是鐵質的，也是極堅硬不能洞穿的東西。我能確實地告訴你，她們也有翅膀，非常美麗的翅膀。因為翅膀上的每根羽毛都是潔白，燦爛，發光的黃金，當魔女們在太陽下高飛時，她們一定是眩耀奪目的。

可是人們偶爾看見她們飛在空中的燦爛的光，卻少有佇足觀望，反而竭力很快地逃走躲避起來。你或者以為，他們是怕被魔女頭上的大蛇所螫，或者被她們的醜惡的獠牙咬下他們的頭來，或者怕被她們的銅爪撕作粉碎。自然，這些都是危險的事，然而還不算極大的危險，也不是不能避免的危險。魔女們最可怕的地方就是：假使有個可憐的生物細細地注視她們的面部，無疑的，就在這當兒，他便從血肉的溫暖的軀體變成一塊無生氣的石頭了。

所以你能很容易地看出，這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情，是那個惡王波萊特克給這位無辜的青年計劃出來的。當普叔斯自己考慮過這件事之後，也明白地覺得有極少的機會將這件事辦妥。他似乎要變成一塊石頭，不能取回蛇髮的魔女的頭。別的困難尚不及提起，就算這一種，雖年齡長於普叔斯的人也不好辦。他不特要戰勝並殺戮金翼，鐵鱗，長牙，銅爪，蛇髮的妖怪，並且還得閉着眼睛去做，至少也不能向要戰鬥的敵人凝視。不然，當他舉臂預備攻擊時，他便化成一塊硬石，一輩子升着臂至數百年之久，直待歲月的變更，風雨的侵蝕，然後粉碎以至消滅。一個青年若願在這個光明美麗的世界中，幹偉大的冒險事業，享受很多的幸福，那麼這是一件極悲慘的事情。

這些念頭使他煩惱不息，所以普叔斯不忍將這件要擔任的事去告訴他的母親。於是他執着盾牌，佩着大刀，從島渡登陸地，他獨自坐在一個僻偏的地方，禁不住掉下眼淚來。可是他正在苦悶中，聽得旁邊有一種聲音。

『普叔斯，』聲音說，『你為什麼悲傷？』

他把曾經擱在雙手手中的頭擡起來，看見了普叔斯以為祇有他自己一人，不料在這冷落的地方另有一

個陌生者。這是一個活潑、靈敏、面目非常銳利的青年，肩披外套，頭戴怪帽，手執彎曲的拐杖，腰掛短曲的大刀。他的態度是那樣的活潑輕快，好似一個熟練柔術的人，善於跳躍或奔跑。尤其是一位陌生者有這樣快活、聰明，能互助人家的容貌，（雖然還帶着些惡作劇的舉動）普叔斯一見了他，不禁精神為之奮發。此外，他確實是個勇敢的青年，要是人家看見他淚眼滿眶，好似怯弱的學童，他便覺得很慚愧，到底他所辦的事情總是成功的居多。因此普叔斯便拭去他的淚痕，用很活潑的態度回答他，表示出勇敢的樣子。

「我並不怎樣悲傷，」他說，「祇是想着我所擔任的冒險事業吧了。」

「哦！」陌生者答道，「好，那麼就將這件事告訴我，也許我能替你效勞的。我曾經幫助好多青年人做成若干冒險事業，這些冒險事業在起初看來都極困難。也許你已聽過我的名字，我的名字不祇一個，但是水銀這個名字和其他的都一樣適宜的。把你的困苦告訴我，我們可以從長計議，想個應付的方法。」

陌生者的言語和態度使普叔斯轉憂為喜。他決意將他各種困難告訴水銀，因為他再也不會碰着像先前那樣不幸的了，並且很可能地，他的新朋友能給他若干指教，教他有完滿的結果。所以他用極簡單的話，使陌生者明白這件事情的究竟——波萊特克怎樣要得以蛇為髮的頭，贈與美麗的公主希波特味作為一種婚禮，他又怎樣叫青年負獲得的擔任，然而獨怕變成石頭。

「這真是一種極大的不幸，」水銀帶着頑皮的笑着，「自然，你得變成一座美麗的大理石像，可以挨到幾千百年，才會把你磨滅殆盡，但是，一個青年總寧可活着幾年，不願做千百年的石像的。」

「噯，我寧可活幾年啊！」普叔斯呼喊道，眼淚又充滿了兩眶，「並且，假使她的愛兒變成了一塊石頭，我的母親怎麼辦呢？」

「好，好，讓我們希望這件事有好的結果，」水銀用着一種鼓勵的語氣回答，「要是有人能幫助你，那我便是幫助你的人。我的姊妹和我自己會竭力地助你平安去就這件冒險事業，雖說這件事看來是兇多吉少。」

『你的姊妹嗎？』普叔斯反復問了一句。

『是的，我的姊妹。』陌生者說。『我敢為你擔保，她是很聰明的；至於我自己，我幾乎全是智慧，你若能勇敢謹慎，依照我的忠告，你一時尚不致變成石像。可是，最要緊的，你必須磨光你的盾，直待這盾光好似一面鏡子，能看見你自己的臉為止。』

這使普叔斯覺得很奇怪。此事竟是冒險的開始；因為他想：使盾成爲極堅固，足以抵禦魔女銅爪的攻擊，比把盾磨亮，能反射出自己的臉更爲重要。但他推測的見識比他高明，便立刻從事工作，勤勞地誠意地磨光盾牌，不久就把牠磨亮到像秋夜的月亮。水銀看了微笑着，點頭表示可以。於是解下自己的短曲的刀，把牠佩上普叔斯腰邊，代替他先前所掛着的一把。

『只有我的刀才合你用呢。』他說。『因爲刀鋒有極銳利的質地，用來割切鋼鐵，容易得彷彿割切柔嫩的樹枝一樣。現在我們動身吧。第二件事是去找三個頭髮斑白的老婦人，她們能告訴我們何處去尋女神。』

『三個頭髮斑白的老婦人！』普叔斯呼喊道，在他看來這件事又是冒險事業的一個新的障礙。『請問這三個頭髮斑白的老婦人究竟是誰呀？我從未聽見過她們。』

『她們是三個很奇怪的老婦人。』水銀說，大笑着。『她們當中只有一隻眼睛和一個牙齒。你得在星光下或黃昏時分才能找到她們；因爲她們決不在白晝或在月光下出現的。』

『可是，』普叔斯說，『我爲什麼要費時去和這三個老婦人在一塊呢？現在立刻動身去找可怕的魔女豈不更好嗎？』

『不，不。』他的朋友回答道。『在你未能找到魔女以前，還有別的事要辦的。要不是找到這三個老婦人，旁的事便無從進行；等到我們遇見她們的時候，你就可斷定魔女們所在的地方不遠了。來吧，讓我們奮發起來吧！』

在這時普叔斯覺得很信任他的伴侶的智巧，所以並不反對，自認諸事籌備妥當，立即開始冒險事業。他



們馬上動身，走路的步伐很是輕快，像這樣輕快的步伐，老實說一句，普叔斯覺得很難和他的友人水銀並肩同行。說句真話，他有一個特殊的觀念，以為水銀穿的是雙有翅的鞋子，這自然使他步履如飛了。當普叔斯側視着他朋友的額角上，他又彷彿看見他的頭上生出翅膀；雖然轉過頭來又不看見那樣的翅膀，不過是頂奇形的便帽吧了。然而，無論如何，這根曲杖對於水銀顯然有莫大的便利，因此使他走得那麼迅速。普叔斯縱然也是個非常敏捷的青年，終未免開始喘息着。

「到這兒來！」水銀最後喊道，因為他明白一切，他既是個狡黠的人，普叔斯怎能用何法同他比賽——

「把這根曲杖拿去，因為你的需要比我更大呢。在希立夫司島上沒有比你善走的人嗎？」

「我也能走的很快，」普叔斯狡猾地注視他的同伴的腳，「要是我有這樣一雙飛鞋。」

「我們要代你設法一雙呢，」水銀答道。

可是曲杖幫助普叔斯勇敢前進，他再也沒有絲毫疲倦的現象。其實這根拐杖在他手中好似是活的，給了普叔斯若干生氣。現在他和水銀從容地前進，彼此作歡心的談論；水銀還講他先前有趣的冒險故事，他的智慧怎樣時刻幫助着他，使普叔斯想到他是個不平凡的人物。他極洞悉世事，凡是具有這項知識的人他都愛和他結交。普叔斯熱誠地領教，希望將所聽得的能加增他的智慧。

末了，他偶然回憶水銀曾提到他的姊妹，在這次進行中的冒險事業她可給他們以助力。

「她在何處？」他問道，「我們不能早些會見她嗎？」

「要在相當的時期才能看見她，」他的同伴說，「可是你要知道，我的姊妹是和我不同的一個人。她是莊嚴而審慎，不常微笑，更絕不大笑，要不是有了特別重要的事要發言，她決不多嘴，這是一個規例。她不願聽別人的談話，除非所談的是有見識的言論。」

「啊呀，」普叔斯呼喊道，「我不敢說一句話了。」

「我真實告訴你，她是個品學兼優的人，」水銀繼續着說，「精通各項藝術和科學。總之，她是非常的聰



穎，一般人都稱他爲智慧的化身，但我不瞞你，她卻欠缺活潑的態度，這與我的脾氣並不相符；我想你不會感到她是像我一樣可喜的旅行伴侶。然而，她到底有她的特長；從她的特長，當你和魔女相遇時，你可獲得不少利益。

這時天氣已近傍晚。他們現在來到一個很荒涼冷落的地方，到處野草叢生，是那麼的寂靜和偏僻，彷彿沒有人曾經住過或遊歷過的。一切全是荒蕪孤另，在灰色的薄暮裏，天是時刻變爲黑暗了。普叔斯很失望地彷徨着，詢問水銀還有多少要走的路途。

「靜點！靜點！」他的同伴低聲說道。「不要說話！這正是和那三個白髮老婦人相遇的時候和地點。要小心，在你未見她們以前，不要讓她們先看見你；因爲她們三人雖只有一隻眼睛，可是這隻眼睛比常人的半打眼睛更加銳利。」

「但當我們遇見她們的時候，」普叔斯問道，「我怎麼辦好呢？」

水銀對普叔斯說明，這三個白髮老婦怎樣管理她們的眼睛。她們有這樣的慣例，把眼睛互相換用，好似一副眼鏡，或者——這對於她們尤其適宜——是一只獨眼望遠鏡。當她們三人中一人架上這隻眼睛若干時以後，她便從眶中取了出來，輪流地給與她的一個姊妹，她於是放眼睛在自己頭上，享受觀賞世界的景緻了。所以這是很簡單的一回事，三個白髮老婦人中只有一個能看見東西，其他二個卻在黑暗當中；並且，當這隻眼睛互相授受之時，可憐的三老婦沒有一人能見一縷微光。我一生曾聽過好多奇事，見過好多奇物，但據我看來，卻沒有一件能和這三個白髮老婦人共用一隻眼睛的奇事相比較。

普叔斯也如此想，覺得很詫異，他幾乎要懷疑他的伴侶是在騙他和他說笑，在世界上並無此種老婦人。『你不久就會知道我的話是真是假，』水銀說。『聽！不要說話！靜點！靜點！現在她們來了！』

普叔斯從昏黑的薄暮中熱誠張望，無疑的，在那不遠的地方，他看見三個白髮老婦人。月色澄清她們是何樣形狀——只望着她們有灰白的頭髮，等到她們走近時，他看見她們兩人都六

在額角中間。

可是在第三個姊妹的額角中間，有隻巨大，明亮，銳利的眼睛，牠像戒指上一粒大鑽石一樣發光；牠似乎是那麼的透明，使普叔斯不禁想起，這隻眼睛必有特殊的力量，能在黑暗中視物好像白晝一般清楚。三人的眼光都溶化集注於一人的目上。

三老婦人很從容地前進，她們畢竟好似能在同時看見東西的。那個放眼睛在額角中的婦人，攜着其餘兩人的手作為領導，老是東張西望，使得普叔斯非常驚駭，恐怕她的目光會一直穿過叢林看見了他，因為他和水銀就藏身在叢林的背後。啊呀！若被這樣一隻銳利的眼睛瞧見，確是有相當的可怕呢！

但是，在她們未到叢密的樹林以前，有一個白髮老婦人說道：

「姊姊！草人姊姊！」她喊道，「你用這眼睛已長久了。現在輪到我吧！」

「夢魔妹妹，讓我再用一會兒。」草人答道，「我覺得在叢林背後看見些東西哩。」

「哦，那是什麼呢？」夢魔悻悻然答道。「難道我不能像你一樣容易地瞧見叢林背後的東西嗎？眼睛是大家的；我能像你一樣的利用牠，也許用的比你更高明。我堅持着急欲一望啊！」

現在第三個姊妹脫節又開始鳴不平了，她說這隻眼睛正輪着她看的時候，可是草人和夢魔都欲各自保存不肯讓與。為停止紛爭起見，老婦人草人從額中取下了眼，持着伸出她的手。

「隨你們其中一人拿去。」她呼喊道，「停止這無謂的紛爭吧。至於我就算失明還是很愉快的。快快拿去，不然我又要放牠在我自己額角中了！」

夢魔和脫節都同時伸出自己的手，急切地想從草人手中去搜索攫取。可是，她倆是盲目的，並不知道草人的手在何處；至於草人，她也和夢魔與脫節一樣在黑暗世界中，不容立即觸着她倆的手，把眼睛放上。因此這般良善的老婦人同陷入困苦的境界。雖說這眼照的像是光一樣明亮，但當草人授與之時，這三個白髮的老婦人卻不能窺視一縷微光，因了求視過急，她們三人都置身在黑暗中間。

水銀望着脫節和夢魔摸索眼睛，心裏很是快樂，她倆都責備草人，使他不禁大笑。

『現在你的機會來了！』他向普叔斯低聲說道。『快，快！在你們能將這隻眼睛放上任何人的額中以前，向這三個老婦人撲上去，從草人手裏奪下來！』

當老婦人仍在詬罵的片刻中，普叔斯從叢林的背後躍出，便作了這件寶物的主人。他們把這隻怪眼放在手中時，發出燦爛的光，好似在注視他的臉兒作一種瞭解事理的神氣，和一種藉目示意的表情，似乎牠是具有一雙合用的眼皮的。可是，這件事發生時，三個白髮的老婦人卻一無所知；她們還以為是姊妹們中的一人拿去，所以又爭鬧不已。末了，普叔斯不願這三個可敬的老婦人受此不白之冤，他覺得最好是將事情說個明白。

『我的好婦人們呀，』他說，『請勿彼此爭吵吧。假使任何人有錯，那末錯就在我啦；因為我很榮幸的把你們燦爛優美的眼睛執在手中了！』

『你！你有了我們的眼睛！那麼你是誰呢？』三個白髮老婦人同聲呼喊道；因為她們聽了這種怪聲，自然非常恐怖，並且發覺她們的目光已不知落在誰的手中。『啊呀，姊妹們呀，我們怎麼辦呢？我們怎麼辦呢？我們全在黑暗中了，把眼睛還我們！把獨隻珍貴的眼睛還我們！你自己已經有兩隻了！把我們的還我們！』

『告訴她們，』水銀低聲對普叔斯說道，『等到她們領導你去找有飛鞋，魔囊和隱身衣的女神，她們便可將這隻眼睛取回了。』

『我親愛的，良善的，可敬的老貴婦人們呀，』普叔斯對白髮的老嫗說，『你們用不到這般驚嚇。我決不是個惡青年。等到你告訴我何處去找女神，你們便可取回完全無損而又依然光明的眼睛了。』

『女神！天呀，姊妹們！他到底指什麼女神呢？』草人叫喊道。『人們說女神有若干種，有的在樹林中打獵，有的躲在林中，有的在泉水中有安適的家庭。我們並不知道她們。我們是三個不幸的在黑暗中彷徨的老婦人，在我們中間永遠只有一隻眼睛，而這隻眼睛現在已被你偷去了。啊，還我們吧，好的客人——不論你是誰，』

還我們吧！』

霎時三個白髮老婦人伸手摸索，極想抓住普叔斯。但他很是謹慎不給她們接近。

『我所敬仰的老貴婦呀，』他說——因為他的母親教他常用最高的禮節待人——『我將你們的眼緊握在手，為你們保存完整，直待你們告訴我何處去找女神為止。我所說的女神，就是有魔囊，有飛鞋，還有——那是什麼呢？——隱身衣。』

『天呀，姊妹們！這青年說些什麼？』草人、夢魔和脫節互相叫喊道，表示駭異的態度。『他說，一雙飛鞋！要是他很笨地穿上這雙鞋子，他的腳跟便立刻飛得比他的高更高了。一件隱身衣！若不是這件衣服够大可把他藏在底下，怎能使他不露身體呢？一只魔囊！我很懷疑這囊有何用途。不，不，良善的客人呀！我們不能將這些怪物告訴你。你自己有兩隻眼睛，而我們三人中只有一隻。你能找到這些怪物，比我們三個瞎眼的老婦人容易多呢。』

普叔斯聽得她們這樣說，真以為三個白髮老婦人不知此事，他很不安使她們極度的不煩惱，他正欲將她們的眼睛交付她們，求她們寬恕唐突攫取的罪。但水銀抓住他的手。

『別讓她們當你傻子吧！』他說。『這三個白髮老婦人是世界上唯一的人們，她們能告訴你何處去找尋女神；你若得不到報告，你便永遠不能成功，割取米度莎蛇髮的頭，緊緊地握着那隻眼睛，事情就妥當了。』

後來水銀的話果真驗了。人們所寶貴的東西，少有重於日光的，這些老婦人看重她們的獨隻眼，正如看重她們應有的六隻眼一樣的珍貴。她們覺得無法奪回眼睛了，最後才告訴普叔斯他所要知道的事。她們一說完話，他馬上用最尊敬的态度，把眼睛嵌入她們中間一人的額上眼眶裏，多謝了她們的厚惠，向她們辭行。普叔斯未遠行之前，她們又發生新的爭端，因為他無意把眼睛給了草人，她已經輪流戴過了，那正是她們開始和普叔斯為難的時候。

這三個白髮的老婦人若養成爭論的習慣，損及彼此的友誼，這是很可憂慮的一回事；她們既是不可分



離的伴侶，要是互相失去此眼，那尤其可憐憫了。我老是把這樣的事勸告世人，無論是兄弟，是姊妹，或老或少，他們中間若只具有一隻眼，應當培養忍耐的心，不可在同時你爭我奪，先賂爲快。

水銀和普叔斯，這時很順利的去找女神。老婦人們已給了他們詳細的指示，因此他們也就找到了。女神們和草人、夢魔，脫節是完全不同的，她們並不衰老，並且還很年輕美麗，姊妹道裏並非祇有一隻眼睛，每個女人都兩隻非常明亮的肉眼，用了這肉眼，她們和善地看看普叔斯。她們同水銀彷彿是老朋友；當他告訴她們普叔斯所要行的冒險事業之後，她們就慷慨地把所藏的寶物給他了。第一件，她們取出一個用鹿皮製成的像包裹般的東西，刺繡極其精巧，囑他妥爲保存。這就是魔囊。第二件，女神取出一雙鞋子，每隻鞋跟上都有一對嬌小而精緻的翅膀。

『把這雙鞋子穿上，』水銀說。『其餘的路程便如你意的輕快了。』於是普叔斯先穿上了一隻鞋子，其時別的一隻放在他旁邊的地上。不料，這隻鞋子展開牠的翅膀，離地飛起，似乎不知要飛到何處去，幸虧水銀跳起，很運氣地在空中捉住牠。

『特別謹慎吧，』他說，那時他把鞋還給了普叔斯。『要是鳥兒看見一隻飛鞋，牠們一定會吃驚的。』當普叔斯着上了這雙怪鞋，覺得飄飄欲仙，不能再踐着地上。他走了一兩步，看呀！他升上空中，高過女神和水銀的頭，又覺得困難降落。如果人們對於飛鞋或相似的飛行器未曾熟習的話，那是不容易駕駛的。水銀笑他的同伴不能自由地動作，所以教他不要飛的太快，可是還得等候着那隱身衣。

溫和的女神取出隱身衣，衣上織着黑色的羽毛，大家都一齊給普叔斯穿上。於是新的一件事情發生了，這件事我尚未對你提起過。在普叔斯未穿隱身衣以前，他站在那邊，是個漂亮的青年，金黃的髮，玫瑰的頰，腰邊掛着曲刀，臂上佩着利盾——他的形像彷彿被勇敢，活潑，榮耀組織成就的。可是，當他一把這衣披上他的雪膚，他便不再見了！除空氣外並無別的東西！就是覆在他身上的衣服也一樣消失！

『普叔斯，你在那兒？』水銀問。



「哪，我確實在此地呀！」普叔斯從容地回答道，雖然他的聲音似乎是透明的空間傳來。「仍舊在老地方哩。你不見我嗎？」

「不，實在看不見！」他的朋友回答道。「你是躲在隱身衣下。可是，我若不能見你，魔女也一樣不能見你了。那麼，隨我來，試一試飛鞋的技巧。」

說了這幾句話後，水銀的便帽展開了翅膀，彷彿他的頭要從他的身上飛走；可是他的全身輕快地飛上空中，普叔斯則跟他上升。當他們升上數百尺高時，青年開始思索着，把塵世剩在腳下，像鳥一般在空中飛翔，這是多快樂的一回事呀。

現在是深夜了。普叔斯向上仰望，看見圓大，光明，銀色的月，他想若能飛上月亮，一輩子住在那兒，便不希望有別的了。於是他再向下俯視，看見大地，海洋，湖澤，江河的銀色流水，積雪的山巔，空曠的田野，黑簇的叢林，大理石的都市；加上月色普照的全景，大地的美麗猶如月球和其他任何星光。在別的物质中，他看見希立夫司島，那兒住着他的親愛的母親。有時他和水銀接迎了浮雲，在這距離間，看去好似由白羊毛織成；雖說他們並未飛入，但總覺全身寒冷，並被白色的霧所沾濕。他們飛的那麼遠，一會兒又從雲裏出來重入月光中。有一次，一隻高翔的鷹正對面向穿着隱身衣的普叔斯飛來。最雄壯的景色是流星，忽然發光，猶如空中放的焰火，於是環繞於流星四周的月亮，也驀然昏黑，達到百英里遠。

當此兩同伴向前飛時，普叔斯幻想着他能在他身邊聽得衣服的繚繚聲；他是在水銀的對面，可是被他看見的只有水銀一人。

「這是誰的衣服？」普叔斯問道，「臨風不停地在我身旁發聲呢？」

「哦，這是我姊妹的衣服！」水銀答道。「我早已告訴她會來的，現在她和我們在一道了。若無我的姊妹的幫助，我們便一無所成。你還未曾知道她是怎樣穎敏的人。她也有驚人的目力！她現在能看見你，好像你未穿隱身衣一樣清楚；我敢說她將是個初次發見魔女的人。」

霎時在天空迅速的旅程中，他們望見一片海洋，即時就飛過去了。遠離他們腳下，是海中央的奔騰的洪濤巨浪，有時捲起白浪沖着長的海岸，有時擊着石岩發出怒號，這是下界的雷鳴；雖說這浪聲傳到普叔斯的耳裏已成半睡孩子般的柔弱之聲。正在這時空中有種聲音對他說話。這好似是女人的口音，很是和諧，雖夠不上稱十分婉轉，但倒莊重而溫柔。

「普叔斯，」聲音說，「那邊就是魔女呢。」

「何處？」普叔斯叫喊道。「我不能見到她們。」

「在你下面那個島的岸上，」聲音答道。「若從你的手裏掉一塊石子下去，就會打中她們。」

「我早告訴你她是最初發見魔女的人了，」水銀對普叔斯說。「她們就在那邊啦！」

一直向下，離他二三千尺遠的地方，普叔斯見一小島，海水濺成白沫，包圍着多岩石的海岸，除了一面以外，其他的一邊有一片白色的沙灘。他從這島落下，熱心地觀望一堆明亮的東西，在黑色的石壁下，看呀，她們便是可怕的魔女們了！藉着海水的澎湃聲，她們睡的很熟，因為要使這種兇惡的生物入睡，非有震耳欲襲的聲音不可。月光映照她們的鋼鱗上，她們的金色翅膀，覆在沙灘上面。她們的那種怕人的銅爪，向外伸展，握住被浪花沖擊的石塊，同時正做着撕殺生物的夢。她們用來當作頭髮的蛇好似一樣睡了，雖然時有一兩條昂首蜿蜒着，伸出叉形的舌，發出嚙嚙的倦睡聲，不久也盤伏羣蛇中安靜不動了。

魔女很像大而可怕的一種昆蟲——巨大的，金翅的甲蟲或是蜻蜓，或是相類似的東西——說她們醜，也有美的地方——並不像別的東西，祇是較他種物件千百萬倍吧了。此外，她們還有人人的形態。因為她們正當在睡眠的姿態中，並不給普叔斯看見，確是他的大幸；要是他稍向她們注視，便得很沉重地掉下化成一塊無知覺的石頭了。

「現在，」當水銀飛到普叔斯身邊，他低聲道，「現在是你從事發動的時候了！快點吧；因為若有一魔女醒轉，那就來不及了！」

「我將擊那個好呢？」普叔斯問道，抽出他的刀，略略飛低一點。「她們三人好相像。大家都有蛇髮。誰是米度莎呢？」

「先必須明白米度莎是魔女中唯一的一個，普叔斯很可能割下她的頭來。至於其餘兩人就算他有最鋒利的刀，竭力斬她們一個鐘頭，也不能絲毫損傷她們。」

「謹慎點，曾經對他說過話的聲音說道。」有個魔女正要在睡眠中翻身，那便是米度莎。不要看她呀！不然你要化爲石頭的！從你的磨光的鏡子中，看她反射出來的影子就得了。」

現在普叔斯明白水銀爲何熱誠地勸他磨光盾的理由了。他能泰然地從盾上看魔女的反射的面影。那個影——那個可怖的面——在盾的光中反射着，同時加上月光的照耀，愈顯出猙獰的狀態。那些本質很毒的蛇，畢竟並不熟睡，祇在她们額上盤曲着。這種兇惡可怖的面是人們未曾見過或想像到的，然而卻還含有一種奇異，駭怕，野蠻的風韻。魔女閉着兩眼，仍然在熟睡中，可是她有種不安的表情在煩惱她，彷彿被惡夢所纏擾的態度。她咬她的白牙，而用銅爪深入沙中。

那些蛇也好似體會到米度莎的惡夢，更加蜿蜒不止。牠們自己盤成亂結，絞纏得也愈怕人，舉起百個作噝噝聲的頭，並不睜開牠們的眼。

「預備，預備！」水銀不能再忍耐了，低語道。「向那怪物攻擊呀！」

「但要鎮定些，」青年旁邊的一種莊重溫和的聲音說道。「當你飛下的時候，要朝你的盾裏看着，並且必須一擊就中。」

普叔斯很謹慎地飛往下面，仍把他的眼睛注視在盾反射出來的米度莎面上。他來得愈近，怪物的蛇臉和全身愈是可怕。最後，當他覺得離魔女僅相差一臂距離時，普叔斯舉起了刀，同時在剎那間，每一條魔女頭上的蛇也可怕的伸張作勢，於是米度莎就睜開了眼睛。但她醒得太遲了。刀是鋒利的；擊時又像閃電迅速，所以兇惡的米度莎的頭從她身上落下。

『好極了！』水銀呼喊道。『趕快把頭放在魔囊裏。』

普叔斯很是駭異，原來那隻繡花的小囊是掛在他頸上的，牠還沒有一只袋樣大，但忽然脹大到足可容納米度莎的頭。他立即舉起盤絞着毒蛇的頭，把牠拋進囊裏。

『你的工作完了，』溫和的聲音說。『現在飛起罷，因為別的魔女要竭力替米度莎報死仇的。』

這自然必須飛走的，因為普叔斯未曾將事情做得很妥當，比如刀擊的聲音，毒蛇的叫聲，以及米度莎的頭落在沙灘的聲音，把兩個怪驚醒了。她們坐了一會兒，昏昏地用銅指揉着兩眼，同時她們頭上的那些蛇也因怪異豎立起來，含着對任何人攻擊的惡意。可是當魔女們看見米度莎的無頭的鱗質的屍身，和那雜亂的，半覆於沙灘上的金翅，那種怪叫狂呼的聲音，實在聽到駭怕的。羣蛇也有同樣的情形，牠們發出百倍的噝噝聲，彷彿出自一口，米度莎頭上的蛇並從魔囊中互相呼應。

魔女們一醒轉來，便即飛上天空，揮着銅爪，咬着可怕的長牙，兇猛地撲着巨翅，因此好多金羽脫落下來飄在地上。也許那些金羽至今還散在那兒呢。我告訴你，魔女們飛起時可怕地往四面張望，希望將人們化為石頭。要是普叔斯看看她們的臉，或者落到她們的銅爪中，他的可憐的母親便不能再同他接吻了！但他留心着把目光移在別處；況且他著了隱身衣，魔女們不知道往那兒去找尋他；他又善用着他的飛鞋，一直飛上達一英里左右。在那樣的高度，那種可怕的生物的呼聲漸漸在他下面消失了，於是他直向希立夫司島飛去，將米度莎的頭貢獻波萊特克國王。

我沒有助夫告訴你關於普叔斯在歸途中所遇到的幾件怪事情，例如殺了一個可駭的海怪，那時這海怪正欲吞食一位美女；再如怎樣將一個最大的巨人化為一座石山，祇用魔女的頭給他一瞧。設使你懷疑這類故事，你將來旅行到非洲去，可以看看那座似以巨人為名的山。

最後，我們勇敢的普叔斯到達島上了，在那兒他希望見他的親愛的母親。但當他遠離時，那個惡王待旦妮非常苛刻，她被逼逃走，避在一座廟裏，那兒的許多老僧侶對她很是和善。這般可敬的僧侶們和一位仁慈



的漁夫，他們都是最先款待且妮母子的人，當着他找到他們在箱子裏飄流的時候，似乎是島上惟一主張公理的人們。其他的人民，正像國王一樣，全是德行卑鄙，應立即受天責罰的。

普叔斯不見他的母親在家，便直往宮中走去，並且立刻被國王召至面前。波萊特克見了他毫不快樂；因為在他的惡良心中，他覺得魔女們一定把這個可憐的青年撒為粉碎，給他吃光了。然而，他一見普叔斯平安回來，就假裝着和悅的臉容，詢問普叔斯如何成功這件事。

『你已完成你的誓約嗎？』他問道。『你已將蛇髮的米度莎的頭帶給我嗎？不然，那麼你得重償損失；因為我必需這一件婚禮贈送美麗的希波特味公主，此外什麼也不能使她歡心的。』

『是的，遵王命辦妥了，』普叔斯很從容地回答道，似乎像他那樣的青年做出偉大的事業並不足為奇。『我已把蛇髮的魔女的頭帶給你！』

『真的嗎？請讓我看，』波萊特克王說，『要是所有的遊歷家說的不差，這必定是種希奇的景象！』  
『王上說的很對，』普叔斯說，『這確是一種東西會使看的人愛不忍釋的。如果王上滿意，我願提議宣佈一個假日，使王上的百姓可來看這希奇的怪物。我想他們當中只有少數人曾見過魔女的頭，也許永遠無再見的日子了！』

國王深知他的百姓是一般游手好閒的棍徒，好像懶惰的人一樣喜歡看新奇的事物。因此他聽從青年的勸告，遣派傳令者和報信者往各地去，在街角，市場和任何十字路口，吹起號角召集百姓到朝廷來。果然那兒來了一羣無賴的惡棍，他們都全然出於幸災樂禍的心，假使普叔斯遭遇了魔女發生不幸的事件，就得非常快樂。要是這島上有良善的人民，我確希望有這樣的人，雖然這個故事未曾提起他們，他們得安靜地住在家裏，料理自己的事，看顧他們小孩的大部分居民都趨之若鶩的奔赴皇宮，摩肩擦背，踵趾相接，想急於走近廊前，因為那時普叔斯正站在廊上，手裏執着繡花的魔囊。

在貼近廊前的陽臺上，坐着偉大的波萊特克國王，他的一般奸詐，阿諛的臣子，四面環繞着他。國王，大臣，



廷官百姓都熱誠地注視普叔斯

「給頭我們看！給頭我們看！」百姓呼喊道；在他們的呼喊中有種惡意，似乎要將普叔斯撕爲粉碎，假使他所宣示的東西不能稱他們心。「把蛇髮的米度莎的頭給我們看！」

青年普叔斯起了憂愁憫憐的感覺。

「啊，波萊特克國王，」他喊道，「和許多人民呀，我不願將魔女的頭給你們看哩！」

「嚇，你這惡漢，你這懦夫！」人民比前兇橫的怒吼道。「他同我們開玩笑呀！他並無魔女的頭！如果你有魔女頭就給我們看，不然我們要割下你的頭當皮球踢！」

奸詐的大臣在國王耳中煽惑他；廷官也同聲喃喃着，指普叔斯對王上和主人表示不敬；大王波萊特克自己揮着手，用嚴酷、沉重、有權威的口氣，命令普叔斯即速交出魔女的頭，否則便處死刑。

「把魔女的頭給我們看，否則我要割下你的頭！」於是普叔斯嘆息着。

「就在這一會兒，」波萊特克重說道，「不然你得處死刑！」

「那麼，看吧！」普叔斯呼喊道，聲如喇叭之響。

普叔斯立刻高舉其魔女之頭，在剎那間，那惡毒的波萊特克王，他的奸詐的大臣，和其他橫蠻的百姓，再也沒有君臣的人類的面目，所遺下者僅是形像吧了。那時他們所化成的面貌和態度是永遠固定不會再改變的了！一眼看見可怕的米度莎的頭，他們便化爲大理石！於是普叔斯重把頭放入魔囊中，去告訴他的母親，教她不用再怕惡王波萊特克了。

## 點金術

從前有個很富的人，並且也是一位國王，他的名字叫作米特史；他有個女兒，除我以外沒有人聽到她過，她的名字我或者未曾知道，或者已經完全忘記了。因為我歡喜替小女孩子取奇異的名字，我就選擇曼麗姑作為她的名字。

這位國王米特史歡喜金子甚於世界上任何一切東西。他重視他的皇冠便是因為牠是金屬所製成的。如果他更愛別的東西，或只愛一半的話，這就是他的小女，她快活地繞着她父親的足凳遊玩。然而米特史愈愛他的女兒，愈想搜求金子。他想，自己為什麼這樣呆呢！他能替女兒做的最好的事是傳給她一堆黃色發光的金幣，自從有了世界以來，誰都不會收集如此之多的。因此竭盡心力費盡光陰去完成其事。要是他偶爾注意到被落日反映成金色的雲彩，他就希望這是真金，然後將牠妥穩地放進堅固的箱子裏。當小曼麗姑拿了一根毛茛和蒲公英跑來見他，他常說道：『喔，女兒！如果這些花卉的顏色真有黃金的質地，那才值得採取哩！』可是，在往昔，當他未發財迷之念以前，國王米特史甚愛花卉。他種植成一座花園，園中生長着最大最美和最香的玫瑰，是任何人所未見聞過的。這些玫瑰依舊在園中長着，那麼碩大，可愛，芬芳，當米特史常費了幾個鐘頭去玩賞牠們吸收香氣的時候。然而在目前，要是他去玩賞牠們，祇是估計這座花園有多少價值，假令那無數的花瓣全是片片的薄金。雖然他前曾愛過音樂（他聽起好似無稽之談，他說音樂的聲和驢鳴一般。）但米特史現下唯一的音樂，卻是兩個金幣相擊的聲音。

最後（人們若非漸漸聰明起來，便是天天愚蠢下去。）米特史變得非常怪僻，他不願看或用手接觸任何物件，除非是金屬的。因此在皇宮的可怕的黑暗的一間地下室中，他每天費去大部分的時間，這已成爲他的習慣了。就在這地下室裏他保藏他的財產。每往這黑暗的洞中——比地牢稍好些——無論何時米特史

總是最快樂的。

他把地窖的門很小心地下鎖以後，便取了一袋金幣，或一隻面盆樣大的金杯，或一根重量的金條，或一斗金沙，從室中幽暗的角落裏帶到光亮的狹小的由地牢的窗映進的日光下面。他的重視日光非爲別的理由，不過缺少牠的幫助他的財產便不能發光了。然後他計算袋中的金幣；拋擲金條，落下時又將牠接着；從手指縫中篩他的金沙；從金杯的光亮的周圍看自己反照出來的有趣的臉容；自言自語道，「啊，米特史，富王米特史，你是多麼幸福的人呀！」但是，在光亮的杯面上看他的影子向他露齒而笑，實在是很可笑的一回事。這影子彷彿注意他的愚蠢的行爲，對他作惡意的嘲笑。

米特史稱自己爲快樂的人，但他尚不及他意想中那麼快樂。若非整個世界成爲他的寶庫，充滿他自己所有的黃金，他還未達到快樂的最高峯呢。

現在我必須提醒像你們一樣聰明的小人，在遠古以前，當米特史在世時，曾發生我們以爲珍奇的事物，好似在我們目前國中所發生的一樣。從另一方面看來，現在的許多事物不但對我們覺得怪異，就是給古人看見也要目瞪口呆。總之，我覺得我們彼此都是現時代中的兩個門外漢，但無論如何，我得繼續講我的故事。

一天，米特史照常在寶庫中娛樂着，驟然他見一個影子從金堆上落下，立刻仰頭一望，他所看到的只是一個陌生者的面貌，站在明亮而狹小的陽光下。這是個青年，具着悅快而紅潤的臉色。也許這是米特史王把金子拋在各種物件上發出的幻影，也許無論何種原因，他不禁幻想着這個陌生者對他的微笑，其中也存着一種金光。自然，雖然他的形象遮蔽了日光，但現在在一切堆積的財寶上面，發出一道比前更亮的光線。甚至在遠的角落裏也有亮光的分，當那陌生者微笑時，彷彿是被火舌和火星燃燒着一樣的發亮。

米特史知道他會謹慎地鑰匙在鎖中轉過來，誰也不能衝進他的寶庫，他自然可以推測這個陌生者必非人類了。要告你他們是何人這並非是必要。在前昔，當地球是比較一件新奇的事物時，牠常被人類猜想着這是一種超自然力量的東西，這東西老是半真半假的關心男女及孩子的憂樂。米特史早已遇着此類生物，

因此重見其中之一也不足慮。這位陌生者的面貌很是愉快溫和，若不近情理地去猜測他有何種惡意，那是太不仁了。這很可能給予米特史恩惠。假令不增加他的財帛，這種恩惠又將成爲什麼呢？

陌生者注視着室中，當他的幸福的微笑照在一切金屬的物品上時，他轉身向米特史。

「你是個財主，米特史朋友！」他說。「我懷疑世界上有無別的四座牆壁像你所設計堆積着這許多黃金。」

「我已很有成績——很有成績了。」米特史用種不滿足的口氣答道。「然而，無論如何，當你看見我竭力把這些黃金堆積起來，這不過是些細微的東西吧了。人若能活到千歲，他才有功夫成爲富翁哩！」

「什麼！」陌生者叫喊道。「那麼你還不滿足嗎？」

米特史搖搖頭。

「請問什麼才能使你滿足呢？」陌生者問道。「這事太奇了，我倒很想領教。」

米特史默不作聲，思量了一番。他覺得這位陌生者在溫和的微笑中含着一種金光，在這裏他的權力和目的可滿足他的不厭的慾望。現在是運氣來的時候了：只要他說句話，便能從心所欲做事，只要有所問，便能得到所不能得到的東西。所以他再三思索，使金山層層的堆積起來，想不出牠們究有多高大。末了，米特史忽然獲得一種聰明的念頭。這念頭正如他所深愛的黃金一樣的明亮。

他擡起頭，注視這幸運的陌生者面上。

「嚶，米特史，」陌生者說道，「我領會你最後想出滿足你慾望的法子了。告訴我你的願望。」

「不過是這樣，」米特史答道，「我費盡心機很疲勞地積聚我的財寶，雖然竭力經營，但這樣積聚畢竟是很小的。我希望凡我手所觸着的都變爲黃金啦！」

陌生者的微笑成爲那麼宏大，好似陽光在昏黑的地穴中爆發照滿這間屋子，在那兒，金黃色的秋葉——因爲金沙和金塊是這種顏色——在紅光中散佈開來。



『點金術！』他說道。『米特史朋友，你有這樣異想天開的念頭，真使人佩服哩。可是這法子真能使你滿足嗎？』

『怎麼會不滿足。』米特史說。

『你有了此術永不懊悔嗎？』

『還有什麼能使我這樣歡心呢？』米特史問道。『我再也不追求別的最快樂的東西了。』

『那麼就照你的願望吧，』陌生者答道，揮手告別。『明天早晨日出時，你便覺着自己得了點金術了。』於是陌生者的面貌愈加發光，使米特史不禁閉起雙眼。待重睜開時，他見室中有一道黃色的光芒，包圍着他一生所積聚的寶貴的黃金。

那天夜裏米特史是否照常睡着，故事並未提及。但是，無論睡或醒，他的心或許是像小孩狀態一樣，到了早上人家已答應給他一件新的玩具了。畢竟，在太陽在四山旁出現時，米特史已大醒轉了，他將兩臂伸出牀外，開始接觸近旁的什物。他急切地要去證明點金術是否成效，若照那陌生者的允諾。因此他把一個手指放在牀邊的椅子及其他的東西上面，但見那些什物依然保留着同樣的質地，卻很煩惱地失望了。他確是覺得很害怕，說不定祇是做了個夢，夢着那幸運的陌生者，要不然，便是陌生者拿他來開玩笑了。如果米特史失去他的希望，不能用點金術，仍得用通常的方法積聚黃金來以自足，這是多麼不幸的一件事呀！

此刻不過是黎明的時候，米特史並不能看見天邊的一絲微光。他在一種很失望的狀態中躺下身來，悔恨他的希望成爲泡影，於是愈覺傷心，直待那最快的一線日光射進他的窗，把他頭上的天花板鍍成了金。米特史好像以爲這線黃色的微光在他的白帳上映出希奇的光來。仔細一望，他多狂喜呀，那時他看見一件麻織物已化成最亮的黃金鑄就的織造品了！點金術和日光一齊向他來了！

在喜極欲狂中米特史跳躍起來，在室中奔逃着，隨手執住他所遇見的東西。他握住一根牀架，牠便立時變成一根空心的金柱。他推開了窗簾，想觀望他在進行奇事中的一個明亮的景物，窗簾便在他手中加重起



來——成爲一堆黃金了！他從桌上取起一本書。在初次接觸時，牠就成爲精裝的金邊的，在人們常常看見的一本書了；可是，待他用手指翻過書頁，看呀！牠也變成薄的金片，於是所有書中的智慧都變爲不可閱讀的了。他匆忙地穿上衣服，狂喜地見他自己裹於一件華麗金質的衣衫中，雖說分量略略加重，但得仍保守牠柔軟的本質。他取出曼麗姑替他滾邊的手帕來，手帕又變成黃金了；甚至親愛的女孩做的潔美的針質也隨着邊緣化爲金線了！

無論如何，這種最後的變化並不十分使國王米特史歡心。他寧願保留小女孩自己的手工和看她爬在他膝上把手帕放在他手中的情狀。

然而爲小事而煩惱自己是不值得的。現在米特史從袋中取出眼睛架在鼻上，想把各物看得清楚些。那時普通人民所戴的眼睛尙未發明，但國王卻已戴上了；要不然，他從何處去得着的呢？玻璃的質地固然很好，可是他不能看見東西，這使他苦的够了。不過這是世界上最不變的道理；因爲戴上了牠，那透光的結晶體也就變成黃色的金屬，自然，雖說有黃金的價值，卻已失去眼鏡原來的效用。這叫米特史感到很不便利，即使他用了他一切財產，也永不能富到像享有一付眼鏡的幸福了。

「話雖如此，這到底無關緊要的，」他根據哲理地自言道。「如果不遇着小的困難，便不能獲得厚利。點金術的成功比犧牲一付眼鏡爲佳，至少牠是不損壞目力的。我自己的目力足夠應付日常之事，並且曼麗姑即要長大可唸書給我聽了。」

聰明的國王米特史因獲得佳運而自喜，似乎覺得皇宮樣大的地方尙不足容他。因此他走下樓梯，當他的手觸着樓梯的欄杆時，微笑着看那變成的燦爛的金條。他拔起門柵（剛才還是銅製的，待他的手指離開就變成黃金了）走進花園。那兒他偶爾找到許多盛開的玫瑰花，和別的正在發芽開放的花。在晨風中牠們的香氣極其芬芳。牠們的嬌豔的紅色是世界上的仙景之一；這些玫瑰花看來全是如此溫柔，如此潔淨，且充滿了幽閑的態度。

但是米特史依照他思想的方法，使以前那些玫瑰花愈加可貴。所以他費盡心機從這枝到那枝，運用他的魔法的點金術；直待每株花的幼芽，甚至花心中的小蟲，都變成了黃金爲止。做完這番好的工作，米特史王才去吃早飯，因爲早上的空氣加增他的胃口，便急急地回到皇宮中去。

在米特史時代，一個國王的早餐是吃什麼的，我確是不知道，直至現在還不能去推究。可是，在這樣的例外早晨，我深信早餐裏有熱餅，幾條美的河魚，烘山薯，新鮮的煮蛋，及咖啡等，是米特史自己享用的，至於他的女兒曼麗姑呢，是一碗麵包和一杯牛乳。總之，這是在國王面前一道最適宜的早餐，不論或有或無，國王米特史不能再希望更好的了。

小曼麗姑尚未出來。她的父親坐在桌邊，叫人去喊她，等她來時開始吃早飯。平心說來，他確愛他的女兒，尤其在這天早上，因爲他碰到好的運氣。不久他聽得她沿着走廊哭過來，這情形可使他駭異了，因爲小曼麗姑是孩子中最快樂的一個，而這些孩子在夏天你決不易見到他們揮着眼淚的。米特史聽到她的嗚咽聲時，便決意仗着她所樂意的奇事去安慰她；因此他斜靠桌邊，觸着他女兒的飯碗，（這是一隻磁碗，碗上刻着華美的圖樣）把牠變成發光的金碗了。

那時曼麗姑慢慢地失望地開起了門，用裙遮蔽眼睛走出來，似乎仍舊在傷心着。

『我的小女兒，你怎麼了！』米特史叫喊道。『在這晴和的早晨你有任何不稱心呢？』

曼麗姑未曾將裙從她眼睛上放下來，她伸着手，手裏執住米特史最近把牠化成的一朵玫瑰花。

『真美麗呀！』她的父親稱賞道。『像這樣壯麗的玫瑰花怎會使你哭泣呢？』

『啊，親愛的父親！』女孩在嗚咽中勉強回答道。『這並不美，這是從來所生長的最醜的花！我穿好衣服後，立即跑進園中代你採取玫瑰，因爲我知道你愛牠們，尤其愛你女兒所採取的。可是，啊呀！你想這如何料得到呢？多不幸呀！所有味香色紅的美麗的玫瑰，都枯萎了，毀壞了！從這一朵你便可看見十分黃色，不再有香味了！牠們怎麼會變成這樣的呢？』

「喔，我親愛的小女兒——請勿爲牠傷心吧！」米特史說，很慚愧地承認自己不好而使女兒非常悲傷。「坐下來吃麵包牛乳吧！你要用一朵金玫瑰（牠可延長至數百年之久）去換一朵尋常的玫瑰，（牠在一天內便凋謝了）是很容易的。」

「我不看重這種玫瑰哩！」曼麗姑說道，「很藐視地拋棄了牠。牠沒有香味，並且那硬的花瓣刺痛我的鼻！」

女孩現在坐在旁邊，但她爲那朵凋謝的玫瑰苦惱着，並未注意到她的磁碗的變化。也許這是無甚關係的，因爲曼麗姑喜歡看碗的四周的奇異的圖形和怪好的樹木及房子，已成爲她快樂的習慣；那知這些裝飾品在黃色的金屬上完全褪盡了。

其時米特史倒出一杯咖啡；自然，不論這咖啡杯是何種質地，被他一舉一放之下，就化爲黃金了。他自以爲這是一種榮耀的豪闊態度，在王上的簡樸的御服中，每次飲食必使杯盆化爲金質，於是開始煩惱着很容易保全他的財寶。碗櫃和廚房也不能作爲安全的地方，再藏金碗和金咖啡杯一類的貴重器具了。

他一面思想，一面將咖啡匙舉到唇邊飲喝，很怪異的，看見嘴一觸及流質，就變成溶解的黃金，過了一會兒就結成金塊！

「哈！」米特史驚駭地呼道。

「什麼事，父親？」小曼麗姑問道，望着他，眼淚仍停留在她的眼眶裏。

「沒有什麼，孩子，沒有什麼！」米特史說。「吃你的牛乳，不要等牠冷。」

他取了一條小魚放在盆中，用手尖一觸牠的尾，藉作試驗。這條好好養成的河魚，卻變成了一尾金質的魚，但不像人家養在瓶中作爲裝飾品的金魚一樣，這使他駭極了。不，牠實在已化成一尾金質的魚，看上去彷彿是世界最精巧的金匠用特殊的技術製成的。牠的小骨現在變成了金絲，牠的翅和尾變成了薄金片；其中還有叉的痕質，及其他所有細巧柔軟的煎魚的形式，都一點不差地在金質的模中印了出來。你將認爲一件

精美的藝術品，不過米特史王在這時候，寧愛盆中有一尾真的魚，不願有一個細巧珍貴的魚的模型。

『我不懂！』他想到，『我怎樣吃早飯呢！』

他拿起一只烘餅，正當將牠弄碎，便立刻感到非常的痛苦，雖在不久以前牠是白粉製成的，現已成爲粟米似的黃色了。老實說一句，若牠是塊印第安餅，米特史得更看重牠的，忽爾牠的實質和重量使他很煩惱地覺得是金子的。在未完全絕望中，他想拿隻煮蛋來吃，牠竟驟然起了像魚與餅同樣的變化。這蛋，確實的，可當作故事中著名產金蛋的鵝蛋了；可是米特史對於這種事情可算得自己是唯一的鵝了。

『喔，這真糟透了！』他想到，斜靠在椅上，很羨慕地看看小曼麗姑，得意的吃她的麵包和牛乳。『這樣珍貴的早餐擺在我面前，而我什麼都吃不到！』

他希望趕快避免這樣大的麻煩，米特史王又取起一只熱山薯，試把牠放入口中，急急地吞下。然而點金術比他更敏捷，他覺得口中塞滿的，並非是鬆軟的山薯，乃是堅實的金質，所以燙痛他的舌，大大叫喊着，從桌上跳起來，開始在室中跳躍踐踏，又痛苦又驚駭。

『父親，親愛的父親！』孝順的女孩子曼麗姑喊道，『發生什麼事了？你把嘴燙痛了嗎？』

『喔，親愛的女兒，』米特史慘痛地叫喊道，『我不知道你的可憐的父親將成什麼樣兒了！』

實在，我親愛的小朋友們，你一生曾聽過這種悽慘的事情嗎？在表面上國王面前所擺着的固然是很豐美的早餐，但牠的豐美卻一無所用。最窮苦的工人，坐着吃他的麵包屑和喝杯冷開水，也比國王實惠得多，而他的所謂山珍海錯不過是金子的重量吧了。

那怎麼辦好呢？這已經是早餐的時候，米特史很覺得飢餓了。在午膳時會減少他的困難嗎？他的胃口是如何地等待着午膳，然而那午膳的東西一定像現在擺在他面前的食物一樣！你想，在這不停地豐美的筵席中，他將生存到多少日子呢？

這些念頭很使聰明的國王煩惱不安，他開始懷疑着，也許發財到底不是世界上需要的一回事，也許是



最需要的一回事。然而這不過是暫時的思想。米特史總是迷惑着這黃色的金光，不願放棄點金術，而看重區區一頓早餐。想一想一餐的代價值多少呢！付幾百萬塊錢（是人們所能計算的數百萬）去買一尾煎魚，一隻雞蛋，一隻山薯，一個熱餅，一杯咖啡還是一樣的！

『那是太貴了，』米特史想。

可是，他是那麼飢餓，並且處境的苦惱，使他大聲呼喊，感到非常的憂悶。我們的美麗的小曼麗姑不能再忍耐了。她坐下一會兒看他的父親，藉着她的小智慧，試想找出他所煩惱的事。於是她用甜蜜而又刺激的話去安慰他，她從椅上站起，走向米特史，親熱地投她的兩臂在他的膝上。他屈身吻她。他覺得他的小女兒的愛是點金術要貴重千萬倍。

『我的寶貴的曼麗姑呀！』他喊道。

然而曼麗姑不回答。

唉，他做什麼事情了？那個陌生者所賜與的禮物多害人呀！當米特史的唇觸着曼麗姑的額時，一種變化發生了。她的嬌柔的，玫瑰色的臉色，以前是怎樣可愛，現在卻溶為發光的黃色，黃色的淚珠在她兩頰凝結起來。她的美麗櫻色的髮髮也變成同樣的顏色。她的溫柔的小身體在她父親的兩臂中，也凝結成不硬的了。呀，這是種極度的不幸！因了貪得財富的害處，竟使小曼麗姑不復成為活孩，卻化作一座金像了！

是的，當她凝結為堅硬的金像後，她還是表現那樣可愛，憂愁，憐憫，不懂的態度。這是人類所能僅見的最美麗最悽慘的景像。曼麗姑所有的儀態和特點全在那兒，就是小的酒渦，也留在她的金質的頰上。然而她愈像本來面目，父親也愈痛苦看這座女兒遺下的金像。當他任何時愛着他的女兒，總說她值黃金般貴重，這已成為他的口頭成語了。現在果然成為事實。待他悔不當初時，他覺得女兒愛他的那顆無限溫柔仁慈的心，其價值比天地中任何積聚起來的財產還高貴。

如果我告訴你，米特史怎樣在滿足慾望後，絞扭雙手，自己煩惱着；並且怎樣不忍去看曼麗姑而又不得

把目光離開了她，這是一個悽慘的故事。除了當他的目光注視肖像外，他也許不會相信她已變成金子。可是，再偷看一次，就見到一張可貴的小臉兒，在兩頰上還留着黃色的淚珠，看上去是那麼可憐和柔順，彷彿這種表情能使金子化軟而復成爲肉身。但這是不可能的。因此米特史僅絞扭雙手，希望自己成爲世上最痛苦的人，要是罄他所有的財產能把這淺淡的玫瑰色帶到他女兒的面上來。

他在失望的昏亂中，忽然看見一個陌生者，站在他的門口。米特史垂下頭，默默不言；因爲他認識這是和目前在寶庫中見到的一樣的面孔，是用點金術的不幸的本領教他的人。陌生者的臉上依然露着微笑，他的笑容似乎要將室中各物也都染成黃色，使小曼麗姑的像上發光起來，並且照耀着被米特史點成黃金的一切器具。

「嚇，米特史朋友，」陌生者說，「請問你怎樣成功點金術的？」

米特史搖搖他的頭。

「我太不幸了，」他說。

「真不幸極了！」陌生者說。「怎會發生這樣不幸呢？我不是很虔誠地對你踐約嗎？你不是有了你心中所願望的一切嗎？」

「黃金並非萬能的，」米特史說。「我失去心中所愛的東西了。」

「自昨天起你曾經有過新的發見嗎？」陌生者說。「讓我看吧。這兩件東西你想那件是確有價值的點金術的禮物還是一杯潔淨的冷水？」

「啊，神聖的水，」米特史說，「牠再不會滋潤我乾燥的喉嚨了！」

「點金術有價值呢，」陌生者繼續着說，「還是一塊麵包屑？」

「一塊麵包屑，」米特史答道，「比全世界的黃金都有價值呀！」

「點金術有價值呢，」陌生者問道，「還是你的一小時以前的溫柔，可愛的小曼麗姑？」

「啊，我的孩子，我親愛的孩子！」米特史呼喊道，「搓着他的雙手。我不願放棄她頰上的小酒渦，去換得把地球化爲一大塊黃金的力量！」

「米特史王，你比先前聰明多了！」陌生者說，莊重地看着他。「我明白你自己的心，尙未完全從肉化成金子。要是這樣，那才不可救呢。但你仍然能懂得，就是最平凡的事物，像在他人掌握之中，也比太息而拚命爭利的人們高貴的多。現在，告訴我，你誠意地願放棄點金術嗎？」

「我恨牠極了！」米特史說。

其時有隻蒼蠅落在他的鼻上，但立刻跌在地上；因爲牠也變成金子了。米特史顫抖起來。

「那麼，去，」陌生者說，「浸到一條流過你花園地下的河中去。汲取一瓶水，如果歡喜何物由金子變成原質，你便可將此洒在牠的上面。假使你肯誠心忠實地做這件事，也許可以補償你因貪心而造成的災禍。」

米特史王卑躬屈節；當他擡起頭來，那個身上有亮光的陌生者已不見了。

你可很容易地相信，米特史趕快抓了個大泥瓶，（唉！被他一接觸着便不復成爲泥製的了）匆忙地趕到河邊。當他正前飛跑，竭力衝過叢林時，很怪異的可以見到那些樹葉都在他的身後變成黃色了，彷彿只有那邊是秋季。走到河邊，他將頭浸入水中，連脫鞋子也沒功夫。

「普！普！普！」米特史王打着嚏，從水中露出頭來。「哼，這倒是一回爽快的沐浴，我想完全已把點金術洗去了。現在且把瓶灌滿了水！」

他一把瓶浸入水中，就很愉快的看見那隻變成金質的瓶，已復成爲和前一樣的樸素的泥瓶了。他覺得自己也在變化了。一個冷而重的分量似乎已由胸中消失。無疑的，他的心曾一度失去人類的本質，化爲無知覺的金屬，可是現在仍融化爲肉身了。米特史看見一朵紫羅蘭長在河邊，使用手去觸牠，發見那朵精美的花仍保留着原有的紫色，並無黃色的凋謝病，心中非常欣喜。點金術的災禍由此可知確已從他身上移去了。

米特史王趕快奔至皇宮。我想，僕役們看見皇上小心地攜了一泥瓶水回來，誠手足不知所措。可是這瓶

水，消滅了由他所造的一切災禍，在米特史王看來，比由黃金溶合成的海洋更有價值。不用我說，他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把一掬的水洒在小曼麗姑的金像上。

水一洒到她的身上，你便會笑着看見那玫瑰色又重新浮在可愛的女孩頰上了！——於是她怎樣打嚏和喃喃說話！——她驚奇她怎會被水洒濕，並且她的父親仍繼續在她身上澆水！

「爸爸，不要這樣！」她喊道。「看，你把我今天早上剛才穿上的外衣都澆濕了！」自從她跑過去，伸臂安慰可憐的米特史後，曼麗姑既不知道她曾經變成一小金像，也記不清楚所遭遇的事情。

他的父親想，這用不到去告訴他的女兒說他如何愚蠢，祇是藉現在比從前聰明安慰自己。爲了這，他領曼麗姑到花園裏，在那兒他把剩下的水洒在玫瑰花上，仗着這良好的功效，五千朵玫瑰便恢復美麗的花枝。但有兩種情形，尼使米特史王永遠記着點金術。第一是河旁的沙閃爍如金；第二是小曼麗姑的頭髮成爲黃金般的顏色，這是他未和她接近以前，未曾注意到的。那種顏色的改變確是一種進步，使曼麗姑的頭髮較襍裸時代更爲豐美。

米特史王年老時，常把曼麗姑的孩子們抱在膝上，愛同他們講奇異的故事，這類故事比我講給你聽的更加優美。他撫摸他們的光亮的鬚髮，告訴他們說，他們的頭髮有從母親遺傳下來的黃金的濃光。

「我的親愛的小朋友們，老實告訴你們，」米特史王老是懇懇地扶着孩子，對他們說，「從那天早上之後，除了這黃色的頭髮外，我痛恨所有金子的景象了！」



## 孩子們的天堂

遠古以前，當舊世界還在襁褓時代，有個孩子，名叫愛比米斯，他從未有過父母；但他並不寂寞，另有一個像他一樣無父無母的女孩，從別的國家送過來，和他同住，作他的遊伴和伴侶。她的名字叫作潘杜拉。

當潘杜拉走進愛比米斯的茅屋中時，第一件看見的東西，是一只大箱子。這幾乎可說是她問他的第一句話，她跨過門限之後，這樣說道：

「愛比米斯，你有什麼東西在這箱子裏？」

「我親愛的小潘杜拉，」愛比米斯回答道，「那是一種祕密，你得體諒我些不要問這個問題。箱子得穩妥地安放此地，並且我自己我不知道這裏面是什麼。」

「但這箱子是誰給你的呢？」潘杜拉問道。「牠從何處來的呢？」

「那也是一種祕密，」愛比米斯回答道。

「多討厭！」潘杜拉努着嘴說道。「我希望把這只醜箱子掉開！」

「喔，來吧，不要再去想牠，」愛比米斯喊道。「讓我們奔出門外，同別的孩子們作好的遊戲吧。」

當愛比米斯活着的時候，離今已有幾千年了，現在這個世界與前昔是整個不同的東西。那麼，人人都是個孩子了。那時的孩子用不到父母看管；因為沒有任何危險和煩惱，沒有要縫補的衣服，並且還有豐富的飲食。孩子們無論何時要吃飯，他可以找到飯長在樹上；如果他早上望一望樹，他便能看見晚餐的滿開的花，或在黃昏時能看見早餐的嫩芽，這實在是種快樂的生活。不用工作，不用讀書，所有的儘是遊戲，跳舞和孩子們談話的聲音，或像鳥歌，或發大笑，整日都是如此。

最奇怪的，孩子們中永不爭吵，也沒有哭病；自有時間以來，他們決不獨自離開小伴侶躲到角落裏去含

怒不言，啊，這樣好的時代多值得生存呀！事實是，那些醜陋的有小翅膀的怪物——煩惱——現在幾乎有了蚊蟲這麼多，但在那個時代卻未曾發見。也許孩子們感到最不安的事情，就是潘杜拉不能看見那隻箱子的祕密，因而感覺到煩悶。

這不過是起初的一個煩惱的影子：可是，牠是天天愈變愈成事實了，直到很久以前，愛比米斯和潘杜拉的茅屋不若其他孩子們的明亮了。

「這隻箱子從何處來的？」潘杜拉常自言道並常問愛比米斯。「裏面放些什麼？」

「老是講這隻箱子！」最後愛比米斯說，因為他對於問題很覺得厭倦。「親愛的，我希望你試談些別的事情來，讓我們去採取熟無花菓，在樹底可當晚餐吃。並且我知道有株葡萄樹，牠的甜而多汁的葡萄，是你曾經嘗到過的。」

「老是講葡萄和無花菓！」潘杜拉憤怒地喊道。

「好，那麼，愛比米斯說，他是個像別的孩子一樣的性情溫和的孩子。「讓我們跑出去和我們的伴侶作快樂的遊戲吧。」

「我厭倦快樂的遊戲了，並不希望再多享受！」我們的含怒的小潘回答道。「此外我也決不去參與這隻醜陋的箱子呀！我時常想到牠，我一定要告訴你裏面是什麼。」

「你得將牠打開來，」潘杜拉說，斜視著愛比米斯，「那麼我們便能看見了。」

「潘杜拉，你想些什麼？」愛比米斯說。

聽說她要看箱子的內容，他的面部表示着恐慌，因為這箱子是人交托給他，訂有永不打開的條件，而潘杜拉卻不願再提起這個。可是，她還禁不住不想不講這隻箱子。

「至少，」她說，「你能告訴我這箱子來到此地的。」

「牠被掉在門口，」愛比米斯回答道，「在你未來之前被一人放着，他看上去是微笑而帶聰明的，並且

他放下時還不禁大笑起來。他穿上一件怪異的外套，和一頂一半用羽毛製成的帽子，所以看上去彷彿有翅膀的。」

「他有那樣的手杖？」潘杜拉問道。

「啊，這是一根你曾經見過的怪手杖！」愛比米斯說。「牠好似盤在杖上的蛇，並且很自然地彫刻着，因此我想這蛇是活着的。」

「我曉得他的，」潘杜拉沈思地說。「誰也沒有這樣一根手杖。這是水銀；他把我同箱子一道帶到此地來的。無疑的他想將牠給我；也許這裏面包含着給我穿的美麗的衣服，或是給我們玩的玩具，或是給我們吃的精美食物。」

「也許對的，」愛比米斯轉身回答道。「但是非等到水銀回來告訴我們後，我們都不能開起箱子的蓋。」

「他是個多呆的孩子呀！」當愛比米斯離開茅屋時，潘杜拉喃喃道。「我很希望他有更多的冒險事業！」

自她初次來到之後，愛比米斯出去時總未叫潘杜拉同行。他獨自到別的地方去採葡萄和無花果，或找尋他的娛樂，並不與小女伴一塊兒遊玩。

他是厭倦到極點去聽人家說及箱子，極希望水銀或任何使者將箱子放到孩子們的門口，在那兒潘杜拉永不再看見牠。對於這隻箱子她老是曉舌不已！箱子，箱子，只是箱子！彷彿箱子是妖怪，彷彿茅屋不能給牠容身，要是潘杜拉不常顛覆牠，愛比米斯也要去顛覆牠，而將他的脛骨跌傷。

這實在是很因惱的，可憐的愛比米斯整日總聽着箱子兩字；尤其在這世界上的小孩們在快樂的日子中並不慣於煩惱，他們不懂得怎樣應付煩惱。因此一點小煩惱就造成大的紛亂，好似我們時代所遭遇的大煩惱一樣。

愛比米斯走出後，潘杜拉站着注視箱子。她叫牠爲醜惡的東西已在百次以上了，但她雖說反對牠，而牠倒是一件精緻的實用器具，若放牠在房中，可以當作裝飾品。這是美麗的木頭製成的，有漆黑而豐盛的脈紋鋪在上面，箱面磨的很亮，小潘杜拉可當鏡子照她的臉容。孩子們並無別的鏡子，她不看重這隻箱，完全爲了這種緣故，真奇極了。

箱的邊同角是用精巧的功夫刻成的。箱的邊緣有圖樣和斯文的男女，以及常見的好看的孩子們，在繁茂的花樹中斜倚着或遊戲着；這些不同的東西都有精細的描摹，整齊的配合，花樹人，彷彿集合在花圈裏。但潘杜拉到處在各處的彫刻的樹後窺探，時常幻想着她看見一張不甚可愛的臉兒，或是一種不雅觀的東西，遮掩其他什物的美點。但是，再仔細看看，用手指接觸那地方，並不發見有任何物件。有些實在很美的臉兒，當她斜視的時候，現在變爲醜惡的了。

最美的面部，就是在箱蓋的中間，這稱爲浮彫。除去那黝黑的，光滑的木的色澤，和中間的一個面，繞在地球上，便無別的東西。潘杜拉會幾次看這個面，幻想到這隻嘴同別的嘴一樣，若牠歡喜便能微笑，或變爲莊嚴。這些面部全戴有頑皮的態度，看上去似乎想從彫刻的脣上迸出，說起話來。

如果嘴真能說話，也許會這樣說：

『不用怕，潘杜拉！開起箱子有何妨礙呢？別管那可憐而卑下的愛比米斯！你比他聰明，並且有十倍的精神。打開箱子，看看你能否找到很美麗的東西！』

這箱子，我已忘記說了，牠是被縛着的，不是被鎖着的，也並非被別的機關所禁閉的，乃是被一個難解的金結所綁着的。這個結看來並無頭尾。沒有一個結像這樣靈滑，也沒有這樣多的曲折，牠狡猾阻止任何巧妙的手指去解開牠。可是，正因爲這個結的難解，潘杜拉特別被引誘想去觀察牠，看看牠是怎樣結成的。她彎着腰到箱子旁邊，用她的大拇指和食指取起結來，但不曾去試將牠解開，這是已經兩三次了。

『我確信任，』她自言道，『我得明白這結爲何結成的。不，也許解開之後，我仍能把牠結起來。這並無什



麼妨礙，卽就愛比米斯知道，也決不怪責我的。我不用開起箱子，並且這是不應當開的，要是不獲得那惡孩子的同意，就算把結解開也不中用。」

假使潘杜拉有點小工作，或其他心中注意的事，使她不必再繼續想念箱子，這對她是比較好的。但在任何煩惱來到世界以前，孩子們總是很舒適的生活着，因為他們暇時確是太多了。當地球的母親尚在襁褓時代，他們不能常在花叢中作捉迷藏的遊戲，或執花圈閉着眼睛做同樣的玩意，或從事別的已發明的遊戲。當生活尙在娛樂時，工作不過是一種遊戲而已。那時確無別的事情可做。我想，掃清茅屋和拂除灰塵，以及採摘鮮花（花到處都一樣多）插入瓶中——可憐的小潘杜拉的一日工作已完畢了。那麼，其他的時間，完全是放在箱子上面。

我到底不十分確定，那只箱子是否有利於她。牠給她好多念頭去想，去說，無論何時只要有人聽她的話。她脾氣好時，就欣賞箱子旁邊的亮光，和那環繞箱子的美的畫面。或者，當她偶爾不快時，她便推牠一下，或用頑皮的小足踢牠一腳。（那只箱子挨了許多腳，但牠是只不良的箱子，應受這般待遇的。）可是，我們的活潑的小潘杜拉若不爲那只箱子，她一定不知怎樣去消磨她像現在的一半光陰了。

因為要猜想裏面是何物，實在是件永遠不解之事。這到底是什麼呢？我的小聽衆，你且想想，設使在這房中有只大箱子，你的腦力便很忙碌，照理去猜測這裏面是新而美的聖誕節或新年的禮物。

你想你的好奇心不下潘杜拉嗎？如果你同箱子在一塊兒，你能不想將箱蓋揭開嗎？但你不能這樣做的。啊，不能！不能！不過，你若想到箱中有玩具，那就容易錯過機會去偷看一下了。我不知道潘杜拉是否希望任何玩具，因為那時玩具尙未製造出來，孩子們最大的玩具僅是住在上面的地球。可是潘杜拉覺得這箱子中一定有美好好玩的東西；因此很想窺探一下，她的熱誠的態度正如繞在我身邊的孩子們一樣。也許更爲熱誠；但我不能十分確定。

我們已說了好久了，在那特殊的一天，她的好奇心甚於平日，最後她走近那只箱子。要是可能的話，她是

決定去開箱子的啊，頑皮的潘杜拉呀！

起初她試想舉牠起來。牠是重的，對於潘杜拉瘦弱的孩子實在太重了。從地板上她將箱子的一端擡起幾吋高，重又掉了下去，發出很大的響聲。過了一會兒，她幾乎想像着箱子裏面的東西有移動的聲音。於是她貼近耳朵去聽，似乎有種悶的低聲。也許這是潘杜拉的耳鳴吧！也許是她的心跳吧！不論她是否聽到這種聲音，她都不能滿足自己。然而，無論如何，她的好奇心卻比前更甚。

她側轉了頭，把眼睛注視在金線的結上。

「結那個結的人一定是很聰明的人。」潘杜拉自語道。「但我想我能把牠解開的。至少我得決意去尋繩的兩頭。」

所以她手裏取着金結，盡力試探那個曲折。她差不多沒有功夫去想，或是知道自己在做些什麼，就試欲開牠起來。當時光明的太陽照進開着的窗子，同樣地，遠處孩子們的歡笑聲也傳進了窗戶，或許愛比米斯的聲音也在內。潘杜拉佇足而聽。這是個多美麗的日子呀！若她離開那個討厭的結，不去想那只箱子，跑去加入小伴侶中遊玩，豈不更聰明嗎？

但是，這許多時候，她的手指無意識地忙着解除繩結；她偶然看見那只魔箱蓋上的花圈的臉兒；彷彿很狡猾地在向她微笑。

「那張臉兒看上去很是頑皮呢，」潘杜拉想。「我不懂牠是否因我做錯而微笑！我極想逃脫哩！」但是，正在當時，她偶爾把結絞了一絞，便發生偉大的效力。好像魔術一般，那個金結卻自己解開來，箱子也便不再關上了。

「這是我僅見的怪事呀！」潘杜拉說。「愛比米斯將說什麼話呢？我又怎能重把牠打上結呢？」她試了一二次去恢復那個結，但不久就知道她的技術的不足。因為是她突然解開，忘記繩子怎樣絞扭起來了；等她回憶到結的形狀，那時她已完全記不清楚了。沒有事可做，她只得讓箱子留在那邊，等愛比米斯

回來。

『但是，』潘杜拉說，『當他看見結被解開時，他會知道是我幹的。我怎能使他相信我未曾看見箱子裏面呢？』

於是一種思想來到她的頑皮的小心裏，因為她已被他疑心偷看箱子，不如立刻就看看牠。啊，多頑皮多愚蠢的潘杜拉呀！你應當想做好的事，不做壞的事，和你的同伴愛比米斯所說或所信之事。如果那箱蓋上的魔面不誘惑地勸她，如果她不好像聽得箱中的聲音不十分清楚，也許她不會做出這種舉動的。她不明白這是否想像，但她的耳邊有種微小的嘈雜聲——不然，那一定是她的好奇心在作怪。

『這是什麼東西？』潘杜拉想。『箱中有活的物件嗎？對的！我就決意去看一看，看一回就夠了；看過後再穩妥地把牠蓋上。偷看一下也許不會發生什麼害處！』

可是現在我們得注意愛比米斯所做的事情。

自從他的小同伴和他住在一塊兒，他去享受快樂的事，而她未曾有分，這還是第一次。但是事情總不順利；他也不若平日一樣快樂了。他不能找到一顆甜的葡萄或是一隻熟的無花果；（若說愛比米斯有種過失，那種過失就是太愛吃無花果）有的或者是太熟了，吃了又甜得太飽起來。他心裏沒有快樂，沒有像平日發出的和諧，使他的同伴加增幸福。總之他成爲不安和失望，別的孩子們想不到愛比米斯到底爲點什麼。他自己也同他們一樣不明白怎樣使他苦惱。你得回憶回憶，我們已經說過，那是找尋快樂是人的天然和習慣。世界上並不知道有別的事。從那些孩子們被送到這美麗的世界以來，沒有一個人曾經病過或不舒適過。末了，他找不到菓實，便把一切遊戲都停止了，愛比米斯決定回到潘杜拉處是最好的方法，因為她最合他的性格。但是，爲了給她快樂的一種希望，他採取若干花卉，做成花圈，意思是想把牠戴在她頭上。這些花很可愛——玫瑰和百合及其他橘花等等，當他攜走花時，牠們還在背後遺下餘香；用這巧妙的技能紮成花圈，在情理上一個孩子是做不到的。我常看見小女孩的手指最適宜做花圈，但男孩在那時比現在能做得好些。

我得說及，不久以前天上積着一塊大黑雲，雖然未曾遮住了太陽。可是，在愛比米斯剛到茅屋的門前，那片黑雲就開始擋住太陽，所以驟然成爲淒涼的黑暗。

他很幽地走進；因爲他想，要是可能的話，在她知道她以前，偷偷地走到她的背後，把花圈拋在她的頭上。可是，他卻不用走得這般幽雅。他可任意大步踏入——像大人一樣——我可說像象的步伐一樣——也許潘杜拉尚不能聽出他的腳步聲。因爲她一心在進行她的事務。當他走進茅屋時，那個頑皮的女孩已將手放在箱蓋上，正要預備開起那只神祕的箱子。愛比米斯看見她了。要是他叫喊起來，潘杜拉也許會縮回她的手，而那有禍的神祕的箱子永不爲人們所知了。

但是愛比米斯自己，雖然極少提起箱子，也有要知道箱子內是何物的好奇心。看見潘杜拉決心要找出那個密祕，他也決不肯讓他的同伴先佔便宜。如果箱中有美麗貴重的物品，他也想拿一半。因此，他向潘杜拉說過要阻止她的好奇心的許多聰明的話後，愛比米斯也變成一樣的愚蠢，一樣的錯誤了。所以，我們無論何時要責備潘杜拉創禍，也同樣不要忘記愛比米斯。

潘杜拉一把箱蓋揭開，茅屋便成爲昏黑，因爲那片黑雲現在已完全遮住了太陽，好似把牠活埋了一樣。過了一會兒，有種低的隆隆聲和咆哮聲，於是又立刻發出一陣雷聲。可是潘杜拉並不注意到此，她豎起了箱蓋，向內探望。突然好似有一羣生翅的小動物從箱中逃出，飛過她的身邊，同時她聽得愛比米斯發出的悲慘聲，彷彿在痛苦之中。

『呀，我被刺了！』他喊道。『我被刺了！頑皮的潘杜拉！你爲什麼要開起那隻惡箱子？』

潘杜拉讓箱蓋掉了下來，驚極站起，向四邊一望，看看愛比米斯發生什麼事情。那種成雷的雲把室內弄成昏黑，使她不能分辨清楚裏面有何物件。但她聽得一種怪討厭的嗡嗡聲，好像許多大蠅，或是大蚊，甲蟲，亂飛不停。她的眼睛是慣於昏黑的光線了，便見一羣醜惡的小形態，有蝙蝠般的翅膀，看上去極厭惡可怕，並且尾上還有那令人畏懼的長刺。愛比米斯被咬着的，就是這種刺。不久，潘杜拉自己也叫喊起來，她的痛苦不弱



於她的伴侶，於是發出更高的喧嘩聲。一個可憎的小怪物落在她的額角上，我不知道牠會給她刺得多少深，要是愛比米斯不跑去把牠趕開。

現在，你若要知道這些從箱子中逃出來的是什麼東西，我得告訴你，牠們是地球上煩惱的一族人。牠們中間有惡劣的情慾，有各種的煩惱；有百五十餘種以上的憂慮；有許多不幸和痛苦的疾病；有許多不值一說的頑皮。總之，一切使人類身心痛苦的東西都關在這只箱子裏，並且交給他倆去安全地保存牠，使世界上快樂的孩子們永不受牠的煩擾。若他們能忠實地守約，那麼事情便有好的結果了。從那個時代直到現在，沒有成人曾經悲傷過，也沒有孩子有揮一滴之淚的理由。

然而——你可看出因了一人的錯誤造成全世界的不幸——因為潘杜拉揭開那不幸的箱蓋，因為愛比米斯不阻止她的錯處，這是煩惱便在我們中得了根據地，並且不像立刻就能將牠們趕開。你很容易地可以猜想，兩個孩子要將這羣醜東西關在茅屋中，這是不可能的。反之，他們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推開窗戶，希望牠們逃出；自然那有翼的煩惱都飛出去，到處壓迫和煩擾孩子們，此後經過若干天，便無一人微笑過。尤其怪異的，是那些長在地上的花草，從前未曾凋落過的，現在，在一二天後開始墮下而萎謝牠們的葉兒了。孩子們在兒童時代似乎是永生的，現在在他們夢想到此事之前，是一天天地忽然由少男少女而逐漸變成老的男人和女人了。

當時頑皮的潘愛，仍住在他們的茅屋中。他倆都受了重刺，覺着極大的痛苦，似乎對於他們很難忍受，因為這是自有世界以來人們初次嘗到的痛苦。自然他們並不慣於這種痛苦，沒有意識去想牠是什麼。此外，他們的脾氣也惡劣了，對於自己如此，對於別人亦如此。因想極度的放縱一次，愛比米斯很憂愁地坐在屋角裏，背向潘杜拉；同時潘杜拉則急坐在地板上，把頭倚靠那只不幸而可怕的箱子上面。她傷心地痛哭着，嗚咽地好像心要破裂一樣。

忽然在蓋內有輕微的拍的一聲。

「那是什麼呀？」潘杜拉喊道，舉起她的頭。

可是愛比米斯或者未曾聽得這拍聲，或者他因生氣不去注意。無論如何，他都不回答。

「你太殘忍了，」潘杜拉說，重新嗚咽起來，「不同我說話了！」

又是拍的一聲！這好像由仙人手指所發出的聲音，輕微地遊戲地在箱內敲打起來。

「你是誰？」潘杜拉用了以前少許的好奇心問道。「你是誰，在這頑皮的箱子裏面？」

從箱子中發出一種小聲音——

「只要揭開箱蓋，你便能看見了。」

「不，不，」潘杜拉回答道，重又嗚咽起來，「我已開足這箱蓋了！你是在箱子裏，頑皮的東西，你得留在裏面！你們許多的醜惡的弟兄姊妹已經飛到世界上來了。你永不要想我會這樣呆再放你出來！」

她說話時朝愛比米斯看看，也許是希望他稱讚她的聰明。但這煩悶的孩子卻埋怨她的聰明太遲了。

「噯，」那甜蜜的小聲音重又說道，「你最好讓我出來。我並不像尾上有刺的頑皮動物。牠們不是我的弟兄姊妹，你如看見了我，就能明白了。來，來，我的美麗的潘杜拉！我相信你一定讓我出來的！」

真的，這種語氣中有使人快樂的魔力，要拒絕牠的要求似乎是不可能的。潘杜拉的心不知不覺地變成軟了，聽得箱中的話後。愛比米斯也如此，雖然仍躲在角落裏，已一半轉過身來，彷彿覺得精神比以前好些。

「我親愛的愛比米斯，」潘杜拉喊道，「你會聽得這小聲音嗎？」

「聽見的，我自然聽見的，」他答道，但脾氣還不很好。「怎麼辦呢？」

「我可再把箱蓋揭開嗎？」潘杜拉問道。

「聽你的便，」愛比米斯說。「你已經創了大禍，也許再想創更大的禍吧。你好像沒有分別，要把別的一個煩惱再放到世界上去。」

「你說得仁慈點吧！」潘杜拉喃喃而言，揩她的眼淚。

『噢，頑皮的孩子！』箱中的小聲音用一種狡猾而帶說笑的口氣叫喊道。『他知道他很想看我呢。來，我親愛的潘杜拉，舉起箱蓋吧。我急須來安慰你。只要讓我吸些新鮮空氣，你就馬上明白事情並不像你所料想的一般糟糕了！』

『愛比米斯，』潘杜拉喊道，『無論如何，我得去開起箱子！』

『箱蓋看上去很重呢，』愛比米斯說，跑進室中，『我幫助開起來！』

於是彼此同意，兩孩子又重將箱蓋揭開。一個笑容可掬的小人從箱中飛出，在房內翱翔着，她經過的地方都發出亮光。你從未在黑暗中受着鏡子的反光而作快樂的跳舞嗎？喔，那個神仙般的陌生者，在昏黑的茅屋中那樣表演欣喜的歌舞。她飛到愛比米斯身邊，用手指輕輕地接觸着他被煩惱刺過的地方，痛苦立刻除去了。於是她吻着潘杜拉的額角，她的傷也一樣治愈了。

完成了這些好的事務以後，光亮的陌生者歡愉地在孩子們頭上鼓翼，溫柔地看着他們，使他們開始想着這次打開箱子是有意義的，因為他是和頑皮而帶有刺的小鬼們像犯人一般同被拘呢。

『請問，美麗的小生物，你是誰呀？』潘杜拉問道。

『我被叫作希望！』微笑的小人答道。『因為我是個快樂的孩子，我被裝入箱中，為那醜惡的一羣煩惱去造人類造就幸福，而這些煩惱是註定散佈在人間的。決不要怕！雖然牠們很多，我們卻能處置得一樣完善。』

『你的翅膀有虹一般的顏色！』潘杜拉說。『多美麗呀！』

『是的，牠們很像虹呢，』希望說，『因為我的天性是快樂的，我的一半是眼淚造成的，還有一半是微笑造成的。』

『你可同我們一槐兒住嗎？』愛比米斯問道，『永遠永遠同住嗎？』

『只要你們歡喜我住多少長久，』希望說，快樂地微笑着，『只要你活在世界上——我答應永不拋棄』

你們也許現在和將來，經過若干時候和節季，你們會以為我是完全消滅了。可是，一而再，再而三，當你們極少夢見時，在你們的茅屋中，你們可看見我的雙翼的亮光。是的，我親愛的孩子們，我知道此後有很美好的東西會給了你們的！」

「啊，告訴我們，」他們說，「告訴我們那是什麼！」

「不要問我，」希望回答道，把她的手指放在她的玫瑰色的嘴裏。「但是就算你們活在世上並未遇見那事，也不必失望。相信我的許願，因為這是確實的。」

「我們很相信你！」愛比米斯和潘杜拉同聲說道。

他們確是相信的；不但他們，甚至大家都相信希望。自從她有了生命以來。老實告訴你們，我不禁快活起來，（雖說這一定要她去做一件非常頑皮的事）我不禁快活起來，因為我們的愚蠢的潘杜拉曾經偷看過箱子。無疑的——無疑的——煩惱依然在世界上传播着，並且數目是有增無減，這是一羣尾上帶有毒刺的小鬼們呀。我已感覺到牠們了。希望年紀大時更感覺到牠們。然而幸虧還有那個可愛而光明的希望的小臉兒！世界沒有了她能成就何事呢？希望鼓勵着世界；希望使世界常新；就是在地上最好和最光明的狀態中；希望只是表示着她是個後來無限制的幸福的一個影子吧了！



### 三隻金蘋果

你會聽過長在仙女花園中的金蘋果嗎？那些蘋果若生在現在的菓園中，便可重價出售！但是，我想，在這廣大的世界裏，像那種神奇的菓子，在任何樹上都找不到的。就是連蘋果的種子也不會存在的。

甚至在遠古，被我們半忘了的時候，在仙女的花園中還蔓生着野草以前，許多人尙懷疑真的有否這種樹，牠的枝上能結硬的金蘋果。大家都聽得此類的故事，但無誰能回憶到曾經看見牠們過。然而，孩子們老是張開嘴聽金蘋果的故事，預備長大時去發見牠們。冒險的青年，也希望比他們的同伴做件更勇敢的事，出發找尋這樣的菓子。結果誰也不能回來；誰也不能把金蘋果帶回來。當然，他們是無法去採取的啦！據說樹下有條龍，龍有百個可怖的頭，五十個頭守望着，五十個頭睡着。

照我的意見，爲了這硬的金蘋果而冒此絕大之險是不值得的。假說這蘋果是甜的熟的多計的，那當然又是另外一件事了。也許這有去採取牠們的理由，雖說有條百個頭的龍。

可是，我已經告訴你了，當青年們感到生活平凡而厭倦的時候，去找尋仙女的花園，是件極普通的事情。有一次，這件冒險事業被一英雄擔任了，他自從到了世界以來，極少享受和平安靜。當我講這個故事時，他的手中正携一巨杖，肩上背着一弓和一箭袋，飄流着經過意大利的福地。他身上披着最大最猛的獅皮，這隻獅是給他自己所殺了的；就大體而言，他雖仁慈，大量而高貴，但在心中卻有獅子般的勇猛氣概。他一面走路，一面不停地詢問往仙女花園中的大道。可是沒有一個鄉人會知道這件事，若他未帶這根巨杖，他們聽得這樣的問題，似乎要大笑起來。

因此他只是往前進行，仍發同樣的詢問，直到最後他到了一條河邊，那兒有許多美女坐着紫花圈。

『美少女，你們能告訴我，』陌生者問道，『那條是到仙女花園中的大道呢？』

少女們正過着快樂的光陰，把花紮成花圈，互相加在各人的頭上。當她們玩賞花時，她們的手指好似具有魔力，使花更爲新鮮，潤澤而芬芳，同牠們本來生在樹幹上一樣。可是，一聽了陌生者的詢問，她們便把花擡在草上，駭異地注視着他。

『仙女的花園呀！』其中一少女喊道。『我們世人經過了數次失敗之後，已厭倦去尋牠了。請問，冒險的行旅者，你到那兒去幹嗎？』

『有某王，他是我的表兄弟，』他回答道，『吩咐我去採三隻金蘋果。』

『許多青年去搜求這些蘋果，』另一女子說，『有的希望自己得着，有的希望送給他們所愛的少女。那麼，你愛你的表兄弟——國王——如此深切嗎？』

『也許不是，』陌生者太息道。『他老嚴厲殘忍對待我。但是我的運命要去服從他。』

『你知道，』第一個說話的女子問道，『有條生有百個頭的龍，在金蘋果樹下守望着嗎？』

『我知道很清楚，』陌生者鎮定地回答。『可是，從孩子時代起，去和蛇龍相周旋，是我的職務，並且差不多是消遣的事情。』

少女們看看他的巨杖和他所着的蓬鬆的獅皮，以及他的英雄的體魄氣概，她們彼此低語，以爲那個陌生者是比別人有希望建功立業的人。然而，那條百首之龍呀！就算有百條性命的人，能希望逃出怪物的爪牙嗎？少女們是這般的仁愛，她們不忍看這位勇敢漂亮的旅客試嘗這種非常冒險的事業，並且很可能地成爲百首之龍的貪得之嘴的佳餐。

『回去吧，』她們齊聲喊道，『回到你自己家裏去吧！你的母親看見你平安而健康，會歡喜得掉下眼淚；什麼事可與這種勝利相比擬呢？別管這些金蘋果！別管你的殘忍的表兄弟——國王！我們並不願意你給百首之龍吃了！』

陌生者聽了這種勸告，似乎有點不耐煩起來。他無意地舉起巨杖，讓牠落在附近未埋在土中的一塊石

頭上。偶然的一擊，這塊大石頭就被敲成粉碎。陌生者不費吹灰之力能成此大事業，彷彿少女用一枝玫瑰觸着姊妹的粉紅面上一樣容易。

『你們不相信，』他說，『視着少女們微笑，『這一擊可敲碎百首之龍的一個頭嗎？』』

於是他坐在草上，告訴她們一生的歷史，儘他所能記着的，從幼年的武士的銅盾中說起。當他躺在那兒時，有兩條大蛇蜿蜒地經過地板，張着牠們的爪牙要來噬他；那時他還祇得幾個月大的嬰孩，兩手各執一條猛蛇，一齊勒死牠們。當他是個少年時，他曾經殺了一頭巨獅，大到同他現在披在肩上的蓬鬆的獅皮一樣。他第二件所作的事是和一個醜惡的妖怪交戰，這妖怪名叫九頭水蛇，牠有九個頭，每個頭上有極銳利的牙齒。

『可是你要知道仙女花園中的龍，』其中有個少女說，『有百個頭呢！』

『雖然這樣，』陌生者說，『我寧可戰這樣的兩條龍，不願戰一條九頭水蛇。因為我割下牠的一個頭時，在原來的地方又長起兩個頭了；並且有一個頭是殺不了的，就算被殺下，仍是一樣猛噬着。因此我被迫把牠埋在一塊石頭下，在那兒直到現在還是活着。可是九頭水蛇的別的八個頭，不能再害人了。』

少女們以為故事尚有多時才能講完，便預備麵包和葡萄酒當點心，在陌生者休息者給他果腹而恢復疲倦的精神。她們很快樂地供奉他這簡單的食物；並且她們之中的一人，常常把一粒葡萄放在她殷紅的嘴裏，免得他不好意思獨吃。

旅客繼續講他怎樣追逐一隻步行很快的牡鹿，經過一年之久，未曾停息過，最後才抓住牠的角，把牠生擒到家中。他又和很怪異的人決鬪，他們是半人半馬，爲了急公好義，不使這醜惡之形再現於世，也一齊把牠們殺死了。此外，他自信會掃清一座馬房。

『你以為這是奇事嗎？』其中有一少女微笑地問道。『鄉下隨便那個農夫都能做到的！』

『要是一座平常的馬房，』陌生者說，『我便不用說了。但牠是那麼大，也許要費盡我一生的氣力，假使我末有幸去想到在馬房門首開了一條河道。後來事情就很快地成就了！』

看見他的美麗的聽客如何熱誠地聽他，他又告訴她們他怎樣殺了一隻怪鳥，生擒一巨牡牛，然後再放了牠，叫牠去馴服一羣野馬，征服阿美松的勇敢的皇后希波立達。他又說他曾奪得希波立達的魔帶，給了他的表兄弟——國王的女兒。

「這不是愛神的帶，」最美麗的少女問道，「牠能增加女人美的嗎？」

「不，」陌生者答道，「那是從前戰神的刀帶；牠只能使佩的人勇敢果毅吧了。」

「一條舊刀帶！」少女說，舉起她的頭，「那麼我不想有牠了！」

「對啦，」陌生者說。

繼續着講他的故事，他又告訴少女們他如何碰着一件奇事，和名叫傑良的六足人交戰。你們可以相信，他的狀態是奇特可怕的。無論何人看見他在河上或雪中走的足跡，一定會疑心是三個要好朋友在一處散步的，倘在附近聽得他的足步聲，也一定會合理地去推測有許多人走近了。但這只是六足的傑良嘈雜地過來。

一個巨大身體有六足！自然，他是個看起來很奇異的怪物；啊，他的製靴的皮不知要費多少呢！

當陌生者講完他的冒險故事時，他環顧少女們聚精會神的面貌。

「也許你們曾經聽到我吧，」他謙遜地說，「我的名字叫海客氏！」

「我們已經猜到了，」少女們說，「因為你的偉大的事業已傳佈了全世界。你可去搜求金蘋果，我們也不以此為怪事了。來，姊妹們，讓我們把花圈加在這位英雄頭上！」

於是她們將美的花圈拋在他莊嚴的頭上和寬闊的肩上，所以獅皮上幾乎都鋪滿了玫瑰。她們取了他的重大的杖，用最鮮明，溫柔而芬芳的花兒包圍着牠，以致那橡木的手杖連一指闊的木質也看不見了。看上去彷彿是一大束花。末了，她們手牽手，圍着他跳舞，所唱的歌都是詩句，並且彼此合唱示敬有名的海客氏。

海客氏極度愉快，像別的英雄一樣，知道這般美麗的少女們，已所過他費力所講的那些勇敢的冒險事



業了。可是，他尚不以爲足。他並不想那些所做的事業值得敬仰，當他還有許多勇敢困難的冒險事業待他去擔任。

『親愛的少女們，』等她們休息時，他說，『你既知道我的名字，難道不告我如何去仙女的花園嗎？』

『喔！你得立刻就去嗎？』她們說。『你已做了許多偉大事業，過着勞苦的生活——你不能滿足你自己，在和平的河邊上休息片刻嗎？』

海客氏搖搖頭。

『我現在一定要走呢。』他說。

『那麼我們儘量給你好的指導吧，』少女們說。『你必須到海岸去找個老人出來，強迫他告訴你何處去找尋金蘋果。』

『老人！』海客氏重說道，笑道這個怪名字。『請問，那個老人是誰呀？』

『自然是海上的老人啦！』其中一少女答道。『他有五十個女兒，有些人都說她們很美麗，但我們不用同她們交際，因為她們有海綠色的頭髮尖的像魚一般。你必須和海上老人商談。他是個以航海爲業的人，很明白仙女的花園；因為這花園是在他所去的一座島上。』

於是海客氏又問在何處可遇到這位老人。當少女們告訴他後，他多謝了她們的厚惠——因為她們給他吃麵包和葡萄，給他戴上美麗花圈，並且爲了尊敬他而歌舞——他謝了她們，最重要的是指導他一條正路——立刻動身前進。

可是，當他走未遠時，有一少女喊他回來。

『你抓住老人時，切勿放鬆了他！』她說道，微笑着，然後舉起她的手指，作一種警戒的表示。『無論碰着何事都不要怕。只要緊緊地抓住他，他便能告訴你，你所需要的東西了。』

海客氏又謝了她，趕他的路程，同時少女們重做紮花圈的有趣工作。

這位英雄走了很久以後，她們還在談着他。

「我們要將最可愛的花圈給他戴上。」她們說，「等他殺了百首之龍，拿着三隻金蘋果回來。」

其時海客氏繼續前進，登山越嶺，穿過冷落的叢林。有時他揮舞手杖，向下一擊，把大的橡樹敲碎了。他的腦中充滿了巨人和惡魔的想念，和他們鬪法是他的職務，因為他常把大樹誤作巨人或惡魔。海客氏是那麼熱誠地去擔任他的工作，他差不多要懊悔和少女們費了很多的時間，無聊地講他的冒險故事。但這是成大事業者的命運所註定的。他們所做的事似乎不能說全無價值。他們預備去做的事，也似乎值得勞働，冒險，拚命的。

人們偶經樹林，看見他用巨杖打擊樹木，必定駭異。只得輕擊一下，樹身便像被電所擊，枝幹墮地發出沙沙聲了。

他急急前進，不停步也不後顧，不久便聽得遠處海水的吼聲。聽得海水聲時，他加緊了腳步，頃刻間到了一個海灣，在那兒大的浪花在一條雪白的長線上翻騰着。海灣的一端，有個很優異的處所，那兒綠的矮樹蔓生岩間，使那多石的一面顯得溫柔美麗。鮮草如氈，大都和香甜的金花茶相混雜，在海和岩石的底面中遮蓋那狹隘的地方。海客氏在那裏所看見的，就是一個熟睡的老人呀！

但他真是一個老人嗎？自然，在初看時他倒很相像；可是仔細走近一看，他好似住在海中的一種生物，因為他的腿和臂上都有魚一般鱗甲；他是蹣足蹣手彷彿一隻鴨；他的長鬚是綠色的，不像平常的鬚，卻像一簇海草。你不曾見過一根大木頭，被波浪所沖擊，遍體長着螺螄，最後飄到岸邊，彷彿從海底浮上的嗎？這位老人會使你想起他就像那樣一根被波浪打起的帆竿呢！可是海客氏一見了那個奇形，覺悟到他便是能指示他路徑的老人。

是的，這就是海中老人的本身，是善待賓客的少女們所說起的。他見老人正在睡覺，多謝這幸運的機會，海客氏翹足向他走去，抓住他的臂和腿。

『告訴我』在老人未醒之前，他叫喊道，『那一條路是到仙女花園中去的？』

你很容易於想像到，海中老人驟然驚醒了。但他的駭異敵不過海客氏。因為，忽然間，老人好像在他的掌握之中不見了，他看見只抓住一隻牡鹿的後腿！可是他仍舊緊執不放。後來牡鹿又不見了，一隻海鳥來了作牠的代替，牠鼓翼叫鳴，其時海客氏卻抓住牠的翼和爪！但海鳥不能飛走。剎那間，又變為一隻醜惡的三個頭的狗頭，牠向海客氏咆哮猛吠，很兇惡地咬着他的抓住牠的手！但海客氏不放過牠。又過了一會兒，來代替三個頭的狗的是六足人魔傑良，用五足踢海客氏，欲使一足獲得自由！但海客氏還是不放。不久傑良也不見了，一條巨蛇，像海客氏在嬰孩時代所殺的一樣，只是比牠百倍的大，牠繞纏着英雄的頸和腰，把尾豎到空中，張開牠的致命的牙牀，似乎要立刻吞吃了他；所以這是一幕很可怕的情景！然而海客氏毫不懼怕，緊緊地握住巨蛇，於是牠便開始發出痛苦的嗞嗞聲。

你要知道海中的老人，雖然看上去好似被浪打過的船頭石像，他卻有隨意所欲的變成能力，當他覺得自己給海客氏緊握時，他希望用可怖駭人的魔法變形，這樣，英雄就願放他走了。如果海客氏放鬆他的拳頭，那個老人自然會潛入海底，決不肯立刻再從那邊上來，回答這樣無關緊要的問題。我想，百人中有九十九個，一見了他的醜形不驚慌失措，立即奔跑的。因為世界上最難的一件事，是看出真實的和理想的危險的不同地方。

可是，海客氏握得那麼緊，老人愈變其形，他也愈握得堅固，這使他痛苦不少，末了，他想還是改變原形吧，因此他復變為魚鱗的，蹣跚的人形，頰上有像海草一樣的東西。

『請問你要我幹點什麼？』老人在能呼吸時，大呼道；因為他改變假形是很困苦的事。『你為什麼把我抓得這般緊？現在讓我走吧！否則我要當你是個無禮的人了！』

『我的名字叫海客氏！』有偉權的陌生者吼道。『你若不告訴我一條最近到仙女花園中去的路，你便不能逃出我的掌握之中！』

老人聽了捉住他的是何人，他想這是必要告訴他一切的。這位老人是海中的居民，你得回憶到他像其他的航海者一樣到處飄泊的。自然他曾聽過海客氏的大名，和他在世界各處所作的偉大事業，並且他怎樣決意去完成牠們。所以他不想再逃，祇是告訴英雄怎樣去尋仙女的花園，並且警告他許多必須克服的危險，在他未到那邊以前。

『你得這般地前進，』海中老人取起了指南針，說道，『直待你見了個很高的巨人，他把天頂和肩上。那個巨人若碰到開心時，便會確實地告訴你何處是仙女的花園。』

『若巨人碰着不快意時，』海客氏說，把手杖尖在手指上權牠的輕重，『也許我要找個方法去勸誘他！』

多謝了海中老人，並求他寬恕，因為他曾粗暴地握緊他，那位英雄重新進行他的旅程了。他遇着許多奇怪的，若我有空詳細講出來，是值得你們一聽的。

假使我不纏錯的話，在這次旅程中，他碰着極大的巨人，他的怪狀是天生成的，每次他觸着地時，便比前強壯十倍。他名叫安帝司。你知道，這很明顯，要去和這樣一個人決鬪是很困難的；因為他若被打倒地上，就會站起來，較前更強壯，更兇猛，更有能力利用他的武器，比他的敵人放過他更厲害。所以，海客氏用巨杖打他愈重，他也似乎愈覺得不能勝利。我常同這般爭論。但從未和他打過。海客氏的惟一可能的方法，完成這場鬪爭，是把安帝司兩足舉到空中，緊緊地抓住他，直到最後他的力氣從那巨的身上用盡為止。

這件事完畢時，海客氏又繼續他的旅程，走往埃及，在那兒若他不殺掉那國的國王，而自逃脫，他便要被捉住當作犯人，被處死刑。經過非洲的沙漠，他走的很快，最後到了一個大洋的岸沿。他若不能在那處的浪頭上行走，那麼他的行程似乎已到盡頭了。

他的面前除了沖擊的浪花，無邊的海洋外，別無他物了。可是，驀地裏他向天邊一望，那時他看見遠處他前未見過的东西。牠很明亮地發光，幾乎像你們看見的圓而帶金色的太陽，當牠在地平線上起伏之時一樣。



牠是愈來愈近了；因爲在片刻間，這個怪物比前更大更亮。最後牠來得很近，海客氏看見牠是一只杯或是一只碗，是由金或純銅製成的。牠怎樣會在海上飄流，那我不能告訴你。無論如何，牠是在巨聲的波浪中打滾，忽起忽沈，浪頭打着牠的四邊，但泡沫從未灌進牠的內部。

「我一生曾見過許多巨人，」海客氏想，「但從未見過一個巨人用這樣大的杯子喝酒！」

真的，這是隻多怪的杯子呀！牠是那麼大——那麼大——總之，我量不出牠有多少大。實在說一句，牠比磨坊中的巨輪要大十倍；牠的質是由金屬製成的，但浮在無邊的浪波上，比一根橡果的蒂順着溪水下流更輕。波濤沖牠前進，直待飄至海岸，距海客氏所站的不遠地方。

他一碰到此事，便知道如何處置；因爲他曾遇着許多非常的冒險事業，沒有不知道怎樣去克制自己，無論在何時發生越出常規的事。這只神異的杯亮如日光，被一種神力所推動着在海中飄流，欲把海客氏渡過海，走往仙女的花園。一會兒也不耽擱，他立刻跨上杯口，滑進裏面，在那兒他鋪開獅皮，預備休息一下。因他從河邊別了少女們之後，直到現在尙未休息過。波浪向凹形的杯口四面沖擊，發出悅耳的聲調；牠被滾得前後盪漾，動作是如此的可慰，海客氏不久也就在適意的小睡中了。

他小睡的時候甚久，偶爾杯子觸着一塊岩石，便立刻發出回聲，在牠金或銅的質地中，比你們聽到的教堂鐘聲要響百倍。這響聲驚醒了海客氏，他驟然站向四邊一望，不知置身何處。他已覺得那隻杯子已飄過海洋的大部分，並且似將臨近一座島的岸邊。在那座島上，你們想想他看見了什麼？

不，你們永遠猜不着的，就算猜過五萬次！我覺得這是種奇異景況，爲海客氏從事冒險事業以來所僅見的。這較一頭被斫，一頭又立刻生出的九頭水蛇更怪；較六足惡魔更大；較安帝司更大；較任何人看見的任何東西更大；在海客氏時代前後，或行旅者在未來時日所看見的東西更大。這是個巨人！

但這是個非常巨大的巨人呀！一個像山一樣高的巨人；這樣寬闊的一個巨人，雲停在他的身邊彷彿一根腰帶，像白鬚一樣從他的下頷懸着，所以他既看不見海客氏，也看不見他當作行旅器具爲金杯。最奇怪的，

巨人舉起他的手可以撐着天，從海客氏眼裏望見天在他的頭上休息呢！這確是難以叫人相信的。

同時光亮的酒杯依然往前飄浮，最後觸着岸邊。正當那時有一陣吹散巨人面上的雲，海客氏看見了他的巨大的容貌；眼睛有湖樣大，鼻子有一英里長，嘴也有同樣的闊，他的巨大的體質令人望而生畏，並且也同常人的面孔一樣露着失望的愁容，因為他現在是被迫而肩負力不勝任的重擔。

巨人負天的困難猶為世人憂世一般。一個人不論何時擔任非能力所及的事，他的景況就像巨人所遭遇的相似。

『你是誰，在我的腳下？你從何處躲進這隻小杯到此地來的？』

『我是海客氏！』英雄答道，他的聲音差不多同巨人一樣大。『我是去找仙女花園的！』

『哈哈！哈哈！』巨人吼道，大笑着。『那確是一種聰明的冒險！』

『怎麼不是？』海客氏喊道，看見巨人的快活態度不禁發怒。『你以為我怕那百首之龍嗎？』

他們正在談話時，有幾朵黑雲聚集巨人的身邊，發出可怖的雷電，聲音嘈雜，使海客氏聽不出他所說的話。祇見巨人的大腿在昏黑的颶風中站起；他的整個身體亦常在雲霧中顯現。他似乎常在說話，可是他的宏大，深沈，粗糙的聲與雷聲相呼應，一齊捲過了山上。這個愚笨的巨人不趁時機而說話，徒然白費力氣，因為雷聲和他的說話聲混雜得令人難解。

後來風雨突然止住，其速正與來時相似。蔚藍的天又出現了，疲勞的巨人又再將牠舉着，和悅的陽光在他的巨大的身上發光，因背後是昏黑的雲電，所以他的巨體愈顯得光亮。他的頭在下雨的地方之上，頭上的頭髮也未給雨點淋濕！

巨人見海客氏仍站在海岸上，重又向他吼道。

『我是阿特拉斯，世界最偉大的巨人！我肩着天在我的頭上！』

『我知道的，』海客氏答道。『但你能告我往仙女花園中去的路嗎？』

「你到那兒幹嗎？」巨人問道。

「我要採三隻金蘋果，」海客氏大聲叫道，「給我的表弟兄，國王。」

「祇有我，」巨人說，「能去仙女花園採取金蘋果。如果我不被撐天的小事所累，我便能六步跨過海去採給你。」

「你很客氣呢，」海客氏答道，「你不能把天暫擱山上嗎？」

「沒有相當高的山呢，」阿特拉斯說，搖搖頭，「可是，你若站在最高的山頂，你的頭差不多可與我的相平。你好像一個有力氣的人。假使我代你辦那件差事，把重擔負在你的肩上，你覺得怎樣？」

你要記得海客氏是個非常強壯的人，雖然撐天要用很大的力氣，但凡人若能幹這件事，那麼海客氏是其中之一。這好像是他一生中所做的最難的一件事，因此他猶豫起來。

「天很重嗎？」他問道。

「喔，起初並不十分重，」巨人答道，聳聳他的肩，「但過了一千年後就漸漸重起來了！」

「那麼要多少時候，」英雄問道，「你才能取得金蘋果呢？」

「啊，祇要幾分鐘就行了，」阿特拉斯答道，「我一步可行十哩或十五哩，來去花園一次，你的肩膀尚不覺痛呢。」

「那麼好，」海客氏答道，「我得登上你背後的大山，卸去你的重擔。」

事實是，海客氏有很好的心腸，想給巨人報答一種恩惠，並且允許他趁此機會遊行一次。此外，他想這更能加增他的榮耀，要是他自負能任頂天的大事，是比做普通的像殺百首之龍的事更偉大了。於是不說什麼了，天是從阿特拉斯的肩上移到海客氏的肩上。

事情辦妥之後，巨人所做的第一件事是伸展他的身體；你們可想像到他那時的景況是多大呀。其次他從樹林中伸出一隻足——樹林是盤着他的足而生長的——後來又伸出別的一隻。忽然間他開始跳着，舞

着，因得自由而愉快；飛上空中無人知道有多少高，於是重新跳下，那種聲響連地球也震動起來。後即大笑——哈哈！——好似雷鳴，遠近的山都發出回聲，彷彿山和巨人是**有福共享的弟兄**。待他的快樂稍息後，他便跨步入海；第一步就走上十哩，水祇及到他的腿一半；第二步又走了十哩，水正沒過他的膝；第三步又走十哩，這時水沒入他的腰際。這是海中最深的地方。

當巨人前進時，**海客氏**注視着他；因為這是一種奇景，巨人的身體有三十多哩長，一半是浸在海洋中，但那上半身的高大，模糊蔚藍，猶如一座遠處的大山。最後巨大的形態完全消滅了。現在**海客氏**開始想念着他應當做的事，要是**阿特拉斯**在海中沈沒，或被百首之龍刺死，那一定是看守**仙女花園**中**金蘋果**的龍了。如果發生不幸的事件，他怎能逃脫撐上的責任呢？並且，不到多久，這重量已在他肩上開始作痛了。

「我實在憐憫可憐的巨人，」**海客氏**想。「假使在十分鐘內已使我疲倦，那麼一千年功夫怎能使他不要勞苦呢！」

啊，我親愛的小朋友們，你們沒有意思去想青天有多少重量，看來是那麼溫柔輕忽浮在我們的頭上！那兒也有風的吹拂，寒冷而含有水分的雲，烈日，輪流地使**海客氏**覺得不安，他開始擔心着那個巨人會一去不回。他熱誠看下面的世界，承認山腳下的牧羊人，比山上竭力撐天的人要快樂許多。因為，你們要明白**海客氏**心中所負的責任，彷彿他頭上所負的一樣重大。若他站立使天不動，那麼太陽與地球便要相背了！或者到了夜晚，好多星宿會離去牠的本位，繼續掉下，像大雨般墮在人們頭上了！若使那位英雄撐天不穩，因而崩裂，成爲一個大孔隙，他是多麼慚愧呀！

我不知道有多少時候，他見了巨人的巨大身體，像一枝雲地在遠處的海角上，使他何等快樂。等他比較走近時，**阿特拉斯**舉起了手，從他的手中，**海客氏**看見三隻美麗的金蘋果，大如南瓜，掛在一根樹枝上。

「我很快樂地再見到你，」**海客氏**呼喊道，在離巨人不遠之時。「你採得金蘋果吧？」  
「自然，自然，」**阿特拉斯**答道，「這是很好的蘋果。我敢對你說，我採的是樹上最好的。喔！那個仙女的花



園是個很美麗的地方。真的，百首之龍確值得一看。要之，你若自己去那是更有利呢。」

「不關的，」海客氏答道。「你既有了快樂的遊行，並且還把事情做得同我自己一樣好，我很感激你的功勞。現在我得長途跋涉，且極匆促——我的表弟兄國王，很盼望這些金蘋果——你可仁慈地將我肩上的天卸去嗎？」

「說到那件事，」巨人說，把金蘋果向空中拋至約莫二十哩高，又接住牠們——「說到那件事，我的好朋友，你太不近情理了。我不能把金蘋果帶給國王比你更快嗎？國王既有急需，允許我用大步跨過去吧。並且我現在無意再撐天了。」

海客氏不耐煩大大地聳聳肩。現在是夜晚了，你可見兩三顆星從牠們的本位上掉下。地上的人很驚奇地往上看，以為天會墮下來。

「喔，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巨人阿特拉斯說，發出大笑聲。「我在五百年內未曾墮下這許多星過。要是你站在那裏能像我一樣長久，你便可學些耐性了！」

「什麼！」海客氏怒聲喊道，「你要我永遠擔負這種重任嗎？」

「這件事我們以後再談吧，」巨人答道。「假使你擔負百年千年，你無論如何也不得怨恨。我雖背痛也會撐了好多時。好，那麼過了千年，我若有不安之態，我們再互相交換吧。你自然是個很強壯的人，除此以外再沒有這樣好的機會來證明了。我可斷言後來會稱讚你的！」

「呸！瞎說！」海客氏說，又聳聳肩。「你願意把天在你頭上稍撐片刻嗎？我得取條獅皮作墊子，來擔負這重的東西。牠確是使我擦傷，要是我必須站數百年，我要受許多冤枉的痛苦呢。」

「這倒是公平的話，我可以辦到的。」巨人說，他與海客氏並無惡感，祇是爲了自私心而已。「只有五分鐘，我將代作撐天。」記住，只有五分鐘！我不願再化千年功夫去撐天了。我想，生活須有改變才快活哩。」

喔，這個老而呆的巨人！他丟了金蘋果，重新從海客氏的肩取回了天，放在自己的頭上，仍爲他自己所有。

了。海客氏拾起了那三隻南瓜般大的金蘋果，馬上動身回來，不管那個巨人的如雷的吼聲；他在他的肩後呼號，催他回來。另外一簇樹林纏着他的腳長得很老了，橡樹在他的巨大的足趾間也長了六七百年的時日。

現在那個巨人還站在那邊；無論如何他是像一座山樣高地站着，牠是成了他的名字了；當雷聲在山頂發出隆隆聲時，我們可以想像到巨人阿特拉斯在海客氏呼號的聲音！

## 神奇的瓶

好久以前，有一天晚上，老非爾門和他的老妻佩雪斯坐在他們的茅屋門前，享受幽靜而美麗的晚景。他們已吃過簡單的夜飯，想在睡前消遣一兩小時。所以他們互談着他們的花園，母牛，蜜蜂，和葡萄樹，牠是攀過茅屋的牆，在那上面，葡萄開始已發紫了。但是孩子們喧鬧的叫聲與猛犬的狂吠，在鄰近愈來愈吵，直到最後，使非爾門和佩雪斯不能聽得彼此的談話。

「喔，妻子，」非爾門喊道，「我怕有可憐的行旅者在我們鄰近找尋耽擱的地方，不過他們非但不給他食住，反而要放出狗來去咬他，這是他們的習慣如此。」

「唉！」老佩雪斯答道，「我極希望我們的鄰舍對人稍許仁愛些。只要把頑皮的孩子教訓起來，當他們向陌生者擲石子時，撫慰他們就行了。」

「那些孩子們決不會變好的，」非爾門說，搖搖他的白髮的頭。「老實告訴你，妻呀，假使這村子上的人們不改變他們的態度，一定會發可慮之事的。可是，至於你我兩人，只要上帝給我們一天的麵包屑，我們必須將一半給任何可憐的無家可歸者，要是他們來到而有所需要的話。」

「對的，丈夫！」佩雪斯說。「我們一定這樣的。」

你要明白，這兩位老人是很貧苦的，須做極苦的工作才能生活。老非爾門勤勞地在花園中工作，同時佩雪斯則忙着紡竿，或用牛乳做牛酪和餅，或做茅屋中的雜務。他們的食物只是麵包，牛乳，蔬菜，有時從蜂房中採取一部分蜂蜜，有時摘些生在茅屋牆上的熟葡萄。

可是他們是世上最仁慈的兩個人，很快樂地寧可一日無食，不願拒絕站在門前休息而疲倦的旅客，不給他們一片黑麵包，一匙蜂蜜，或是一杯鮮奶。他們覺得這種賓客好似有種高尚的氣概，因此他們應當比待

自己更好更大量的待他們。

他們的茅屋座落高地上，稍離村子，牠是位於約莫半哩廣的空谷中。這個山谷，在太古時代，也許是個大湖。那兒魚在溟遠來往游水，水藻長在湖邊，樹與山可在廣平的湖面上看見反映的倒影。可是，等到水乾時，人們便從事開墾，在上面建造房子，所以現在就成一塊肥土，除了一條小溪，在村子裏曲折奔流，供給人民的飲料外，一點也沒有湖的痕質了。山谷是個長的乾地，橡樹長的很高大，因老而枯萎了，於是別的樹木來代替牠們，和先前一般的高大繁茂，再也沒有比這個山谷更幽美更多產菓實了。他們四周的豐富景象，足使人民仁慈而和氣，隨手都表示着感謝上帝的心，爲人類謀幸福。

但我覺得很可惜，這樣可愛的村子的人民並不配住在上帝獨賜厚惠的地方。他們是自私而又心硬的人，既不可憐貧窮者，也不同情無家可歸之人。假使有人告訴他們人類應當彼此愛護，因爲我們沒有別的方法來償付上帝的親愛和照顧的債，那麼他們聽了就要大笑了。你們很難相信我對你們講的故事。這般惡人用自己不良的行爲去教孩子，常拍着手去鼓勵他們，要是他們見了女孩子追個可憐異鄉客，在他背後狂叫，用石子去打他，他們養了大而猛的狗，只要有個陌生者敢在村的街上出現，這羣惡狗就會奔上去，猖狂地狂吠着，露出牠們的牙齒。牠們常咬住了他的腿，或者他的衣服；若他穿的襪襪，在他未逃以前，大概他是成爲個弱者了。這對於可憐的行旅者實在是件可駭的事，你們可以想像到，尤其他們偶爾發生疾病，體弱，跛足，或年老之人。這般行旅者人（若他們明白這些人的殘酷和他們的刻薄孩子的刻薄以及惡狗的凶狠已成爲他們的習慣）他們便要遠離，不願再經過這個村子了。

最壞的事就是：假使有個富翁來到，坐着馬車，或騎在馬上，伺候主人的是衣衫華麗的僕役，那麼便無人能比這村子的人們更有禮貌而去巴結他了。他們會脫去了帽子，鞠着你所僅見的躬。如果孩子失禮，便要被打耳光；如果狗敢狂吠，他的主人立即要用棍打牠，把牠綁起來不給牠吃。這固然是很好的事，不過這是證明那裏的村人只顧到旅客袋中的錢，並不注意人類的靈魂，而靈魂在乞丐與王子之間是一樣可貴的。



現在你明白非爾門聽得孩子們的呼聲和羣狗的吠聲在村子的大街上時，他所以這般憂愁地說了。有種嘈雜不息的聲響，好似透穿整個山谷。

「我從未聽得羣狗叫得這樣吵呀！」良好的老人說。

「我也從未聽得孩子們這般鬧！」良好的老妻答道。

他們坐着彼此搖頭，同時吵聲愈來愈近了，直至最後在他們的小邱下，他們看見兩個旅客徒步而來。緊隨他們背後的是一羣惡狗，在他們腳跟狂叫。比較遠的地方，奔來一羣孩子，他們發出尖銳聲，向兩個旅客用力拋擲石子。有一兩次，其中年較輕的（他是個細長而活潑的人）轉過頭來，用手杖趕走惡狗。他的同伴是高個兒，鎮定地前進，似乎不屑去注意頑皮的孩子和狂狴的惡狗，但孩子們卻摹倣着狗的行爲。

兩旅客全是衣衫襤褸，看去似乎袋中並無充足的錢去償一夜的宿費。因此，我怕這就是村人放縱他們的孩子和羣狗侮辱他們的原因吧。

「來，妻子，」非爾門對佩雪斯說，「讓我們去會會這些貧苦的人們。無疑的，他們是覺得心疲力倦去爬山了。」

「你去會會他們，」佩雪斯答道，「我在家趕緊預備晚飯，看看能否設法一點吃的東西。一盆麵包和一杯牛乳足有振作他們精神的效果。」

她立即走進茅屋。非爾門則盡其本分向前走去，伸展其手，表示不用言語殷勤待人之狀。然而他到底用一種可意想的誠懇的話說起來了——

「歡迎，旅客們！歡迎！」

「謝謝你！」其中年輕的答道，雖然在困倦和煩擾中，卻呈現和悅的態度。「這是我們得到的另外一種待遇，和那村子裏的完全不同。請問，你爲什麼和這般惡鄰同住？」

「唉！」老非爾門說，帶着安靜而仁愛的微笑，「上帝要我住在這兒，我希望在別的理由中，想補償我的

鄰人刻薄待人的過失。」

「說得好呀，老伯！」旅客大笑道；「要是你所說的是事實，我們必須要得些補償。那些孩子（小流氓）把我們的衣服用泥球弄污了；一隻惡狗咬碎我的一件已經破的不堪的外套。但我用手杖打牠的嘴；我想就算離開很遠，也能聽得牠的叫聲。」

非爾門看見他有這樣好的精神很快樂，其實你們剛看他們的外貌和態度，是想像不到的，因為他們經過長途的疲乏，兼之最後還受着無禮的待遇。他穿的衣服很奇怪，頭戴一小帽，帽邊從兩耳突出。這雖是夏日的傍晚，他卻穿了件外套，緊裹着身體，也許他的內衣是破舊了吧。非爾門也看見他穿上一雙特異的鞋子，可是現在是黃昏了，而老人的眼光又並不尖銳，他看不出奇事的所在。有一件事似乎很奇怪。旅客是那麼地輕快而活潑，彷彿他的腳能很自動地由地上升起，或者用力才能使牠放下。

「在少年時我也常步履輕快，」非爾門對旅客說。「但年老時我便覺得沈重了。」

「幫助人走路的東西，莫過於一根手杖，」旅客說；「你可看出我有一根很好的手杖哩。」

這根手杖很奇突，非爾門從未見過。牠由橄欖樹製成，手杖的頭好像有一對小翼。木上刻着兩條小蛇，牠們絞在杖的四周，極事精巧的技術，使老非爾門看見牠們盤旋而絞扭。（你知道他的眼睛變得更昏黑了）想到幾乎是活的。

「這真是件神異的技術哩！」他說，「一根有翼的手杖！這是報給孩子作騎馬用的好手杖呀！」

現在非爾門同他的兩客人到了茅屋的門口。

「朋友，」老人說，「坐在凳上休息一會吧。我的好妻子佩雪斯已去為你們預備晚餐了。我們是窮人，但得儘量拿櫥中的食物來歡迎你們。」

年輕的旅客無意地坐在凳上，讓他的手杖掉在地上。這兒又發生了奇突的事，雖然並不算大。這根手杖彷彿自動地從地上豎起，伸展牠的雙翼，在茅屋的牆上半跳半飛着。牠很安靜地站住，祇有那些蛇繼續地盤

綏。但照我的私見看來，老非爾門的眼光又在作弄他了。

在他未發任何問題以前，年長的旅客從神祕的手杖吸收去他的注意，對他說話。

「那地方在古時是不是一個湖，」旅客用沈重的聲音說，「把現在的村子的面積佔據了呢？」

「朋友，在我的時代，湖已沒有了，」非爾門答道，「但我是個老人，這是你知道的。像現在一樣，那兒常有田地，水草，小樹，和潺潺而流經過山谷的小溪。我的父親或我父親的父親看見的也是一樣，我相信就是非爾門死掉被人忘卻之後，牠還是沒有改變！」

「那是不能確定預言的，」旅客說，「並且在這沈重的聲音裏有極莊嚴的口氣。他搖搖頭，因此他的黑而捲的髮也動盪起來。」那個村子裏的人民既無博愛和同情，最好是把他們浸沒湖的漣漪中！」

旅客看上去是那麽嚴肅，非爾門差不多要驚駭起來；尤其當他蹙額之時，亮光似乎驟然變得更黑了，當他搖頭時，空中竟發出雷聲。

但過了片刻之後，旅客的面上就仁慈溫柔得多，使老人完全忘記了他的可怕。然而，他總覺得這位老旅客並非凡人，雖說他穿得這般破舊，作徒步的游歷。非爾門也並不當他是喬裝王子之流的人物，但到底是個極聰明的人，他穿着敝衣周游世界，蔑視財寶和凡物，到處找尋事以廣見聞。這種想念也許是對的，因為非爾門擡頭看旅客時，他彷彿在轉瞬中見到他有很多的思想，足夠他一生的研究。

當佩雪斯做好晚飯時，旅行者和非爾門談得很親密。那個年輕的，實在是口才伶俐者，他說着若干有趣的話，良好的老人不停地大笑，稱他為年來所僅見的一個樂天者。

「請問，我的少年朋友，」他說，當他們漸漸親熱之後，「我可怎樣叫你的名字呢？」

「你可看見，我是很活動的，」旅客說，「所以你若稱我水銀，是最適當了。」

「水銀？水銀！非爾門重說了幾次，注視旅客的面，看他是否和他開玩笑。」這是個怪名字呀！你的同伴呢？他也有個怪名字嗎？」

『你得請雷公來告訴你。』水銀答道，裝出一種神祕的表情。『誰也沒有他那樣大的聲音呢。』這種論調，不論是正經或是戲謔，都足以引起非爾門對於年長的旅客，懷一種極大的恐慌，若大膽去看他一眼，便見不到他面上有多少溫柔的氣象。然而，無疑的，他是個常坐在茅屋門前的大人物。當旅客說話時，很表示鄭重，在這種情形之下，使非爾門把心中的事一股腦兒告訴了他。人們一遇着聰明的能明白好歹的人，總是不介意小事的，這是他們常有的感覺。

但非爾門是個坦白而善心的老人，並無要洩露的好多祕密。他喋喋不休地談他從前的生活，那時他從未離開二十哩遠的地方。他的妻佩雪斯和他自己在少年時代就住在這所茅屋裏，用誠實的工作去謀生活，雖常貧窮，但仍滿足。他說佩雪斯能做精美的乳酪和牛油，怎樣在園子裏種良好的蔬菜。他也說，因為他們彼此相愛，不希望死神將他們分開，但願像活時一樣雙雙死去。

旅客靜聽時，臉上笑得發起光來，表示出他的溫和和偉大。『你是個良好的老人，』他對非爾門說，『並且你還有個好妻子作為你的伴侶。你的願望蒙上帝允許，確是相宜的。』

至於非爾門呢，好像落日的雲從西方閃出一道光線，在天上突然燃着亮光。

佩雪斯現在把晚膳做好了，到了門前，開始求旅客原諒這粗糙的食品，陳設在客人面前。

『要是我知道你們來，』她說，『我的丈夫和我寧願不吃，不使你們失去一頓好的晚飯。可是我今天用一部分最好的牛乳製成酪餅；我們的最後一塊麵包已吃了一半了。喔！我從未覺得貧窮的憂愁，除非有個可憐的旅客叩我們的門。』

『一切事情都會好的，我的好太太，你別煩惱吧，』老旅客很和氣地答道。『一個誠實，忠心歡迎旅客的人，會從食物中做出奇事來，把最粗劣的東西變為神酒和仙食。』

『你們將得到歡迎，』佩雪斯說，『我們尙留下一些甜蜜和一束紫葡萄。』



『喔，佩雪斯太太，這是個宴會呢！』水銀說笑着，『一個很好的宴會！你看我多隨意自己動手！我覺得我從未這樣挨餓過。』

『原諒我們！』佩雪斯低聲對她丈夫說。『如果這位少年有那麼大的食量，我怕我們的食物還不足供給一半呢！』

他們一道走進茅屋中。

現在，我的小聽衆們，我可告訴你們些事情，使你們駭得睜開眼睛嗎？這在整個故事中確是種最奇突的一幕。你會記着水銀的手杖，是靠在茅屋牆上的。當牠的主人走進門內，離這怪杖在背後，牠做什麼事呢？只是展開牠的小翼，在門階上跳躍着！嗒，嗒，手杖在廚房門上發出響聲來；牠並沒有停止，直到豎起身來，在水銀旁邊表示出莊重和有禮貌的舉動。可是，老非爾門和他的妻忙於招待賓客，並未注意手杖的行動。

佩雪斯曾說過，給這兩位飢餓的旅客的只有這頓便飯。桌子的中間剩着一塊黑麵包，一邊放着一塊乳酪，一邊放着一盆蜜糖。許多好葡萄作為款待賓客之用。一隻中大的泥瓶，裝滿牛乳，放在板的一角上；待佩雪斯盛滿了兩碗，放在旅客面前，瓶底只賸得一些牛乳了。唉！一個度量宏大之人在窮困時受窘被迫，真是一件可悲的事！要是可能的話，可憐的佩雪斯寧可挨餓一星期，去供給餓客一頓豐美的晚餐。

這頓晚餐既然這樣微薄了，她但願他們的食量不要太大。可是，當他們起初坐下時，旅客們便一口氣喝完自己杯中的牛乳。

『和善的佩雪斯太太，請多給我一些牛乳吧，』水銀說。『天氣很熱，我口渴極了。』

『喔，我親愛的客人，』佩雪斯不知所措地回答，『我多抱歉而慚愧呀！但瓶中實在連一滴牛乳都沒有了。唉，丈夫！我們為何不省下我們的晚餐呢！』

『我覺得，』水銀說，從桌邊跳起來，執取瓶柄，『事情並不像你所說的那樣糟糕。這瓶裏一定還有牛乳的。』

佩雪斯聽了這話大吃驚着，從那猜測已告罄的瓶中，他去裝滿了，不但裝滿自己的碗，而且還裝他的同伴的碗。好婦人祇得怪她自己目力不足。她確曾擠出所有的牛乳，並且還張了一張，當她把牠放在桌上時，已見到瓶底了。

「但我是老了，」佩雪斯自己想道，「是健忘的了。無論如何，待盛滿這兩碗後，瓶現在不得不告罄了。」  
「這牛乳多好呀！」水銀說，喝完了第二碗牛乳以後。「原諒我，我的仁慈的主婦，我得向你再要些。」  
現在佩雪斯看見了，像看見別的東西一樣的清清楚楚，水銀已將瓶翻轉來，因此倒完每滴牛乳，盛滿最後的一碗。自然再沒有剩下的了。

但要使他明白確實的情形，她舉起了瓶，做出一種把牛乳倒進水銀碗上的姿勢，居然不用思索，牛乳是泊泊地流出了。當這牛乳不停地注入碗中，立即盛滿碗沿，流在桌上時，她是怎樣地驚奇呀！絞在水銀手杖上的兩條蛇，（但佩雪斯與非爾門並不注意到此）伸出牠們的頭，開始舐倒翻的牛乳。

這牛乳是何等地珍貴而芬芳呀！好像是非爾門惟一的母牛在那天放出之後，吃了世界上最難得最豐美的草。我親愛的小朋友們，我只希望你們每個人在晚餐時能得着這樣一碗佳美的牛乳！

「佩雪斯太太，現在給我一片黑麵包，」水銀說，「和一些蜜糖吧！」

佩雪斯就給他切了一片；雖然這麵包在他們夫婦吃時如何乾燥與生硬，可是現在變為很輕鬆而柔軟，彷彿是剛才出爐的。她嘗了掉在桌上的一片，覺得比從前的有味，差不多不相信這是她自己所做所焙的。但這何嘗是別種的麵包呢？

呀，現在要說到蜂蜜了！我或者可隨牠去，不必描寫牠是怎樣鮮美和怎樣好看。牠的顏色是最純潔最透明的金色；牠有千種花的香味；然而這種花決不生在地上的花園中，蜂兒若要採牠們，也得飛上雲霄。奇怪的是，當牠們落在芬芳不朽的花牀上後，仍願重新飛進非爾門的花園。像這種蜜從給人嘗過，見過嗅過，香氣滿撲廚內，令人愉快，你們若閉上眼睛，就會立刻忘記那矮的天花板和煙色的牆，幻想到你們自己在一個叢

生忍冬花的涼亭裏面。

雖然佩雪斯太太是個頭腦簡單的老婦人，她也禁不住要想到，若是照這樣看來，一定還有出意料之外的事發生的。因此，她把麵包和蜜糖及葡萄放在二人盆上之後，便坐在非爾門旁邊，低聲地告訴他她所見的一切。

「你會聽過和這一樣的事嗎？」她問道。

「不，我從未聽過。」非爾門微笑地答道。「我親愛的老妻，我想你是在做白天的夢吧。我若倒了牛乳，就立刻會明白這件事。這多餘的一些牛乳你未曾想到——不過如此而已。」

「啊，丈夫，」佩雪斯說，「不論你怎樣說，這些都不是平凡的人們。」

「哼，哼，」非爾門答道，仍舊微笑着，「也許是的。看起來他們是一向享樂慣的，但我極高興看見有一頓安逸的晚餐。」

每個客人現在都拿一束葡萄放在盆上。佩雪斯（擦擦眼睛想看清楚些）覺得那束葡萄變得更大更豐美了，每粒葡萄好像汁甜得要破裂了。這些葡萄怎會從矮的攀在茅屋牆上生長出來，對於她是件奇事。「這些葡萄真珍奇！」水銀說，當他一粒粒吞下去時，並未減少原來的數目。「請問，我的好主人，你從何處得到的？」

「從我自己葡萄樹上採取的，」非爾門答道。「你可見到橫在我窗口的一枝。但我們從未想到有這樣佳美。」

「我從未吃過這樣好的，」客人說。「你若再給我喝杯牛乳，那我便吃了比王子還好的一頓晚餐了。」這一回，非爾門自己站起，取了那隻瓶；因為他好奇地去看看佩雪斯對他說過的奇事是否真實。他知道他的良好的老妻是決不說謊的，並且她也極少把真實的事弄錯；但這是特別的一件事，他得用自己的眼光去審察。因此，他取起了瓶，敏捷地朝裏一看，果然滿滿地盛着，並不祇一滴牛乳。忽然間，他看見一道泉水，從瓶

底湧起，迅速地溢滿瓶邊，含着泡沫和芬芳的牛乳，很僥倖，在驚奇中，非爾門未將神奇的瓶從手上掉下。

『你們是誰，製造奇事的陌生者呀？』他呼喊道，甚至比他的妻子更昏亂起來。

『你的客人們，我的好非爾門，你的朋友們，』年長的旅客用他溫和而沈重的聲音答道，在他的聲音中包含着柔和與威嚴。『再給我一杯同樣的牛乳，願你的瓶永遠不空，爲了仁慈的佩雪斯，爲了你自己，爲了有急需的旅客！』

晚餐用完了，旅客們要求一個睡的地方。老人們很歡喜同他們多談一會，說明他們所覺得的奇事，和他們的快樂看見粗劣的夜飯變爲意外的豐美的晚餐。但老長的旅客已用恭敬的態度感動他，所以他們不敢再問別的問題。當非爾門拉水銀到他旁邊，世界上的乳泉怎會到他瓶中時，旅客僅指指他的手杖。

『這是一切奇事的所在，』水銀說，『如果你能猜出，我要多謝你讓我知道。我說不出我的手杖的來歷，牠常做着這樣舊的玩意，有時給我一頓晚餐，有時竟偷了牠去。我若信任了這無爲的事，我得說這根手杖是着了魔！』

他不再說什麼話了，但在他的面上給狡猾地四顧，使他們想着他在嘲笑他們。水銀離開房內時，魔杖在他腳跟跳躍着。一時老夫婦離開他們以後，曾談起若干關於夜晚的事，後來便倒在地板上熟睡了。他們已將臥室讓給客人們，除去這些木板外，並無別的牀鋪，我願這些木板會像他們的心一樣的溫柔。

老夫婦早上准時起來，旅客們也一樣在天亮即起，預備動身了。

非爾門客氣地請他們多留片刻，等佩雪斯擠了牛乳，在爐上烤一塊餅，或者還可以找到一個新鮮的雞蛋當作早膳。客人們以爲最好在烈日未出之前趁早趕上一半的路程。因此他們堅欲立刻前進，但要求非爾門和佩雪斯倍他們走一段路，指示他們應走的路途。

所以他們四人從茅屋中走出，像老朋友一樣談話着。這實在是很奇異的，一對老夫婦在不知不覺間怎樣和年老的旅客親熱了，並且他們和善而樸實的性情又怎樣使他同化了，好似兩滴水在無邊的海洋互相



溶合一般。至於水銀，用他的伶俐的，敏捷的，可笑的智慧，他發見他們各人心中的每一種思想，在他們自己未深悉之前，真的，他們有時希望他不要如此敏捷，並且也願拋棄他的手杖——那根神奇而惡作劇的，絞着蛇的手杖。可是，水銀自己仍表白他的良好的性格，他們很樂意地留他在茅屋中，整日留他的手杖，蛇兒及其他一切。

「喔，天呀！」非爾門說，當他們離開門口稍遠時，「假使我們的鄰人知道寬待賓客是件有福的事，他們就會綁住他們的狗，並且不許孩子們拋石子了。」

「他們這種行爲確是犯罪而可恥的！」老佩雪斯用力地說。「我就想今天去告訴他們，說他們是頑惡的人們！」

「我怕，」水銀說，露出狡猾的微笑，「你不能在他們的家中找到任何人的。」

老旅客的眉間，裝出一種莊嚴，可怖而又宏大的態度，但還很沈靜，佩雪斯和非爾門都不敢說一句話。他們很恭敬地看着他的面，彷彿望着一天。

「人們若不將最謙遜的旅客當作弟兄，」旅客說，他的聲音沈重得像風琴的發音，「他們便不配生在世上，不配與大同的世界同住！」

「據說，我親愛的長者，」水銀說道，在他的眼中表示出最活潑的悲喜的狀態，「你們所談的是那個村子？牠是在我們身子的那一面？我想我不能在此地見到牠。」

非爾門和他的妻轉向那村而望，在那兒，就是昨天傍晚時，他們曾經看見草地，房屋，花園，叢林，寬闊碧綠的街道，在路上玩耍的孩子，和一切和愉熱鬧的氣象。可是，他們驚駭點什麼！那個村子便從此不見了！就是造在肥沃小山谷凹處的屋子，也一樣不復存在。他們所見到的代替物是一個寬闊藍色的湖面，從這端到那端，牠充滿了山谷的大水流，湖底映出四周的小山，現着安靜的景像，彷彿自有世界以來就座落那裏一般。因爲那時保持得十分光滑。於是吹來一陣微風，激起水的跳舞，發光，在晨光中閃爍，帶着愉快的而具波紋的潺

潺聲，沖着對岸的湖邊。

這個湖怪熟識的，使老夫婦有點爲難起來了，他們覺得好似在夢中看見這個村子一樣。但不久他們都回憶到那些消滅了的住宅，居民的面貌和性格，清楚到並不像在做夢。這村子昨天還存在的，但今天消失了！

「唉！」兩位善心的老人嘆道，「我們可憐的鄰舍成什麼樣兒了？」

「他們的男女都一樣不存在了，」老旅客說，他的重大深沈的口氣好似遠處雷聲的回響。「在他們的生活中無需用有用和美麗的事物，因爲他們在人與人間並不運用仁慈的愛心，來撫慰相互的疾苦。他們心中並不存較好生活的意念，因此那個古舊的湖重行開關，映照天上！」

「至於那些愚蠢的人呢，」水銀說，帶着頑皮的微笑，「他們都化爲魚了。只要稍許的改變，因爲他們早已成爲有鱗的惡漢，並且還是地上的涼血動物。所以，仁慈的佩雪斯太太呀，你和你的丈夫若要吃一盆紅燒魚，只須撒下一根魚線，便可釣上你的半打鄰人了！」

「喔，」佩雪斯抖擻地呼喊道，「爲了上帝，我不願把他們其中的一個放上燻魚架！」

「不，」非爾門插嘴道，面上有點不安，「我們決不拿他們來當香料！」

「至於你，好非爾門呀，」老旅客繼續道——「你，仁慈的佩雪斯——仗着你的微薄的財產，具有誠心招待無家可歸的旅客，所以能使牛乳變爲不竭的仙水，黑麵包和仙食變成仙物。仙人已在你的桌上飲宴過，在奧林百斯山上他們也曾吃過同樣的食品。因此，凡是你們心中希望何種最大的恩惠，都可給予。」

非爾門與佩雪斯面面相覷，然後——我不知道兩人中是誰先說話，但是那個人說這樣的話，卻正是他們兩人心中所想說的。

「讓我們生時同住一塊，死時共離世界！因爲我們彼此互相愛着呢！」

「願你們這樣！」旅客用端莊仁愛的口氣答道。「現在看看你的茅屋！」

他們看着了。然而他們多驚喜呀，看見一座大理石的高大房屋，大門洞開着，佔據了從前簡陋的茅屋的

地位！

『那是你們的家，』旅客仁慈地對他倆微笑着說。『在那華麗的大廈裏仍行使你的款待的厚誼，像昨晚在鄙陋的茅屋中款待我們一樣。』

老夫婦跪下來感謝他；可是，看呀！他同水銀都不見了。

所以非爾門和佩雪斯住在大理石的大廈中，很滿足地過度歲月，使每個經過那邊的人都獲得愉快和安適。我得再提起，那隻乳瓶，依舊保持着牠的永不空虛的境地，只要你們要牠裝滿。無論何時，若有誠實，好心，大量的客人從那瓶中喝一口乳，他常會覺飲入他喉內的流質，是最甜蜜的滋補的。然而，假使一個橫蠻，討厭的吝嗇鬼去啜一口，他一定要愁苦着面，說是一瓶酸牛乳！

一對老夫婦就這樣長久地住在他們的大廈中，愈過愈老，直到非常老了。最後，來了一個夏天的早晨，非爾門和佩雪斯不再出現了，並不像別的早晨一樣，在和悅的臉上表示款待的微笑，請投宿的客人用早餐。客人們從大廈的四周到處找他們，都無結果。但是，經過若干時的困惱，他們窺見在大門前有兩株可尊仰的大樹，誰也記不起在那一天看見過的。然而牠們長在那邊，樹根深入土中，一張寬闊的樹葉遮着整個房屋的前面。一株是橡樹，還有一株是菩提樹。牠們的嫩枝——看去很是神奇而美麗——互相纏結着，互相擁抱着，因此每株樹好似長在別的一株的樹身上，而不在牠自己樹身上。

客人們正怪異着兩株樹所以有這奇跡，一定要經過百年功夫才能生長起來，在一夜中長得這般高大可敬，微風吹起，搖蕩着牠們的參雜的嫩枝。於是空中有一陣深沈寬宏的喃喃聲，彷彿這兩株神樹在說話。

『我是老非爾門！』橡樹喃喃道。

『我是老佩雪斯！』菩提樹又喃喃道。

可是，微風吹得更響時，兩株樹同時說話了——『非爾門！佩雪斯！佩雪斯！非爾門！』好像一人即兩人，兩人即一人，在相互的心底共同說話。這很可看得明白那一對老夫婦已返老還童了，過度這安樂的百年後，非

爾門成爲一株橡樹，佩雪斯成爲一株菩提樹。喔，這樹蔭向四周散佈開來，多麼善於款待人家呀！無論何時，當一個行人在樹下休息時，他聽得他的頭上有種愉快的低語，奇怪着這聲音怎麼會像說這樣的話：

「歡迎，歡迎，親愛的旅客！歡迎！」

有些仁愛的人，知道使老非爾門夫婦更加歡心，替他們在樹幹的四周造了一張圓椅，在那兒，過了若干時以後，那疲勞的，飢餓的，口渴的人們，時常休息着，並且從那神奇的瓶中喝了多量的牛乳。

我願望，爲了我們的緣故，現在此地也有我們所需要的一隻瓶！



## 噴火獸

在很古，很古的時候，有一次，（因為我講給你們聽的奇事，都發生在任何人能記得以前的。）在奇異之地的希獵國中，一道泉水從小山旁邊湧出。我知道經過數千年後，牠還在原處湧着。無論如何，那是一道幽美的泉水，在小山旁很新鮮地湧出，發着亮光，一個名叫佩魯風的漂亮的青年，在金色的落日中，走近牠的邊沿。他手裏執着一根韁轡，鑲着閃爍的寶石，飾着金質的馬銜。他看見一個老人，一個中年人，和一個孩子靠近泉水傍邊，還有一個少女，她用瓶汲取泉水；他停住腳步，求她給他喝口水而恢復他的精神。

『這是很甜美的水，』他對少女說，當他洗清了瓶把牠裝滿，喝了水以後。『你肯告我這泉水的名字嗎？』

『是的；牠叫作比利泉，』少女答道，後來又接着說，『我的祖母告訴我這座清潔的泉水從前是個美麗的婦人；當她的兒子被女獵人戴娜的箭射死後，她把一切都溶化爲眼淚。所以你嘗到泉水是那麼清涼甜美，全是可憐的母親心中的悲哀的結晶！』

『我從未夢想到，』陌生的青年說，『那樣清潔不斷的泉水，帶着潺潺聲；作愉快的跳躍從蔽蔭之處流至陽光所在的地方，其中包含了這許多眼淚呢！那麼，這就是比利嗎？美麗的姑娘，我多謝你將牠的名字告訴我。我從遠地而來，就是想找這個地方啊。』

一個中年的鄉人（他驅牛去飲泉水）釘視青年佩魯風和他手中所執的漂亮的韁轡。

『你若從遠地來找比利泉，』他說，『朋友，在你的一部分地方，水道是很低的。但是，請問你會失去馬嗎？我看見你手裏執一韁轡，很美麗的嵌上兩行寶石。如果這馬像韁轡一樣可貴，你的損失太可惜了。』

『我並不失去馬，』佩魯風微笑地說。『但我正要去找一匹著名的、聰明的人對我說，如果在任何地方』

能找到的，在這附近一定可找到。你知道那匹名叫皮加司的飛馬仍常到比利泉來嗎？因為在你的祖先時代牠就常到這兒了。」

可是鄉人大笑着。

我的小朋友們，你們中也許會聽到皮加司是匹雪白的駿馬，具有美麗的銀色的翼，在喜立康山嶺過度牠的大部分光陰。牠在空中飛行時，是野性的，敏捷的，輕浮的，彷彿老鷹穿過雲端一般。世界上沒有東西像牠一樣的了。牠並無伴侶；牠永不被主人騎駛或加上韁轡；經過了許多年，牠還是過着單獨的快樂生活。

喔，做匹飛馬多有趣呀！夜間如牠的願宿在高山頂，白晝盡情地在空中飛翔，皮加司似乎並不像世間的生物。任何時人們一見牠飛在頭上，在銀色的翼上帶着日光，你會想到牠是天上的尤物，待牠飛得低時，雖在雲霧中迷途，但總仍能找尋牠的歸途。當牠穿入白雲的溫柔胸懷中，一忽兒不見，一忽兒又從別的地方出現，是怪好看的。或者在昏黑的風雨中，天上佈滿一層灰色的雲時，有時可見飛馬直駛而下，空中和悅的陽光會隨在牠的背後照射出來。過了這些時，真的，皮加司和陽光也得一同消滅。但是誰僥倖地見了這個奇景，整日都會覺得快活，快樂的時間像風雨存在時一樣長久。

在夏天時，皮加司常降落實地上，摺攏牠的銀色翅膀，爬山過嶺地消遣，快得像風一般。他到比利泉比別的地方為多，或飲那甜美的泉水，或在柔軟的草地上打滾。有時（但皮加司很精細地選擇食物）牠偶爾也吃些最鮮美的金花菜。

所以，人們的曾祖父就有到比利泉去的習慣，（他們年輕時就保持着有飛馬的信心了）希望見一見美麗的皮加司。但近年來牠不常被看見了。實在的，就是住在比利泉附近的鄉人，他們也未見到皮加司，並且相信世界上並無此種生物的存在。對佩魯風說話的那個鄉人，便是懷疑人中的一個。

這便是他大笑的原因。

「皮加司，實在的！」他說道，把面孔朝着天，「皮加司，實在的！真是一匹飛馬呀！朋友，你神志清楚嗎？馬的

翅膀有何用呢？你想牠能拖犁嗎？固然，這可省下一些鞋子的費用；但是人們怎歡喜看他的馬從馬房的窗子飛出去呢？——若他要騎牠到磨坊中去，他怎願牠背他高飛入雲呢？不！我不相信皮加司決不會有這種神奇的飛馬造出來的。」

「我也有些別的要去的理由，」佩魯風沉定地說。

於是他轉身向一個白髮的老人，他斜靠在一根手杖上，很注意地靜聽着，伸出了頭，將一手放在耳上，因為最近二十年來他的耳朵漸漸地聾了。

「可敬的老伯，你的意見怎樣？」他問。「我想，在你的少年時代，你一定常見過這匹飛馬的！」

「喔，年輕的客人，我的記憶力太壞了！」老人說。「當我是個孩子時，我若記的不錯，是常相信這樣一匹馬的，別人也是一樣地相信。可是，現在我不知道想些什麼，並且極少去想飛馬。如我看見這生物，一定在長久以前；老實告訴你，我也懷疑有否見過牠。當我青年時，有一天，我記得真的看見在泉水四周有馬的足跡。也許這是皮加司的足跡，也許是別種馬的足跡。」

「我的美少女，你永遠不會看見牠嗎？」佩魯風問那個女子，當他們正在談話時，她站在那邊，把瓶頂在頭上。「如果別人看見，你一定會看見的，因為你的眼睛很亮呢！」

「我記得有一次我看見的，」少女紅着面微笑道。「也許是皮加司，也許是隻白色的大鳥，在空中的遠處高飛着。還有一次，我取瓶到泉水旁邊時，我聽得馬的嘶聲。哦，那是多活潑而和諧的叫聲呀！我聽到這種叫聲心中快樂得跳起來。但牠使我駭異了，因此我的瓶未汲滿水就跑回家去。」

「那真可惜！」佩魯風說。

於是他再轉身向孩子，這孩子在故事開始時我就說過的，他注視着青年，殷紅的嘴大大地張開着，這是所有孩子見到陌生者的習慣。

「啊，我的小朋友，」佩魯風喊道，遊戲地拉下一根他的捲髮，「我想你是常見過飛馬的。」

「見過的，」孩子很快的回答。「昨天我就看見牠，以前更不知看見多少次數了。」

「你是乖孩子！」佩魯風說，拖孩子到他身邊。「來，詳細地告訴我。」

「因為，」孩子答道，「我常到此地來在泉水中駛行小船，並且從河流中收拾小石的。有時，我低下頭望望水底，看見飛馬的影子從反映的天影中照射出來。我希望牠會下來，將我負在牠的背上，讓我騎牠到月中去！可是，我若移動一下去看牠，牠便飛走不見了。」

佩魯風深信了孩子，因為他曾經在水中看見皮加司的影子，也相信少女，因為她會聽過馬的和諧的嘶聲，但不十分相信中年人，因為他僅相信這是拖車的馬，或者是老年人，因為他已忘去少年時代的美的事物。所以，後來他常常到比利泉來。他不停地守望着，有時仰首看天，有時低頭視水，希望看見飛馬的水中反射之影，或是神奇的實體。他手上常執着嵌有閃爍寶石和金的馬銜的韁轡。住在附近的鄉人們，把牛羊趕到泉水中去飲水，常嘲笑可憐的佩魯風，有時加以嚴詞的詰問。他們告訴他，像他這樣強壯的青年，應該做些有益的事情，不當耗費光陰而從事這無聊的追求。如果他要買匹馬，他們情願賣給他；等佩魯風拒絕購買時，他們又試同他訂購買韁轡的合同。

就是鄉下的孩子也當他很愚蠢，他們常在他身邊做各種遊戲，雖然佩魯風曾經見聞，但總疏忽地不加注意。例如，一個頑皮的小孩，扮著佩魯風，裝出奇怪的跳行，表示飛翔，同時他的一個同伴在後追他，握着一根蘆葦的嫩枝；這蘆葦是代替佩魯風裝飾的韁轡。可是那個斯文的小孩，他曾在水中見過皮加司影子的，安慰着這青年旅客，比煩擾他的頑童更為起勁。這位親愛的小朋友，在他的遊戲時間，常坐在他的身邊，不說一句話，具着天真的信心，只是仰頭望天，低首看水，使佩魯風感到他的鼓勵不少。

現在，也許你要明白佩魯風爲什麼擔任去捉那匹飛馬的事情。在皮加司未發見以前，是我們講這個故事的好機會。

我若講起佩魯風以前的冒險事來，這很容易成爲一個長篇故事。據說在亞洲的某國中，有個可怖的叫



作噴火獸的怪物出現了，牠做了許多惡事，從早到晚都說不完。依我所知道的確實記載，噴火獸差不多是世界上最醜陋最有毒的生物，並且最難同牠決鬥，也最難逃避了牠。牠有蛇王似的一條尾，牠的身體我不知道像什麼樣兒；牠有三個分開的頭，第一個是獅頭，第二個是羊頭，第三個是可怕的大蛇的頭。三個嘴裏都吐出熱的火燄！因為牠是塵世的怪物，我懷疑牠並無翅膀；但是有翼與否，牠奔跑時像山羊與獅，盤曲時像一巨蛇，所以像三位一體的走得那麼迅速。

啊，不幸，不幸，不幸，那個頑惡的生物所造成的不幸！仗着牠的噴火的吐氣，牠能使叢林起火，或燒盡田間的五穀，或因此而延及一個村子及所有牆垣和房屋。牠能將全國的周圍燒成荒地，並且活吃人畜，在熱火爐似的胃中把他們煮熟。啊，小朋友們，我希望你我都不要碰到這類噴火獸！

當這可恨的野獸（假使我們能這樣稱呼的話）創出可怕的禍時，湊巧佩魯風來到世上的那一部，去拜訪國王。國王的名字叫作亞培斯，他所統治的國家叫作萊西。佩魯風是世界上最有勇敢的青年，他最希望幹些勇敢仁慈的事業，使人類羨慕他敬愛他。在那個時代，青年人要做唯一出人頭地的事，便是去打仗，若他找不到危險的機會，或者和本國的敵人相打，或者和凶惡的巨人相打，或者和討厭的龍相打，或者和野獸相打。國王亞培斯看見這位勇敢的年輕客人，向他提議去打噴火獸，而這噴火獸是人人所懼怕，並且若不早日除滅，萊西國便要變為一個荒地。佩魯風很不猶豫，但對國王擔保，他或者是殺死這可怖的噴火獸，或者是死於這種嘗試。

然而，第一步，那個怪物既然跑得很快，他想他決不能徒步戰勝牠。所以他的最聰明的方法是去找一匹在任何地方可以找到的快馬。世界上有那一種馬能像神馬皮加司跑得一半快，有腿有翼，在空中比在地上更活潑呢？自然，許多人否認有這種飛馬，並說這故事全屬無稽之談。但是，因為看上去很是神異，佩魯風相信皮加司是匹實質的良馬，希望他能僥倖地找到牠，只要有一次順利地騎上牠的背，他便可佔優勝與噴火獸決鬥。

他從萊西到希獵，買了他手上所執的美飾的韁轡，目的便是如此。這是個具有魔法的韁轡。如果他能夠將金的馬銜放進皮加司口中，飛馬便即降服，當作佩魯風爲自己的主人，自由地拉轉韁繩，飛往任何地方了。

然而，當佩魯風再三等待皮加司，希望牠下來喝比利泉水時，這確是很不耐煩而又令人心焦的。他怕國王亞培斯以爲他逃避了噴火獸。想到噴火獸造成的許多災禍，這也使他很痛苦，同時他非但不能同牠戰鬥，反而被迫坐下注視比利的泉水從黃沙之中湧出。皮加司近年既少到此地來，一生難得落下幾次，佩魯風擔憂在飛馬出現以前，他將成爲老人，臂上失去氣力，心上消滅勇氣。唉，當一個冒險的青年急欲完成他一生的事業，收穫名譽的效果時，時間過得多遲晚呀！這是種多難等待的工作！我們的生命是短促的，費了多少時間，僅教訓我們去等待着！

那個孩子對於佩魯風是開始喜歡他了，並且永不厭倦的作爲他的同伴。每天早上孩子給一種新的希望到他胸中，來代替昨日已經消滅的希望。

『親愛的佩魯風，』他會喊道，很有希望地看他的面上，『我想今天我們能看見皮加司了！』最後，若不是因了小孩的不動搖的信心，佩魯風也許就會失望，回到萊西國去，不藉飛馬的幫助去殺噴火獸。在這種情形之下，可憐的佩魯風至少要被生物的火氣可怕地灼死，或者被牠殺戮吞了下去。誰也不能試想和塵世的噴火獸交戰，除非他能預先騎上天空的駿馬。

一天早晨，孩子對佩魯風說得比平日更有希望。

『親愛的，親愛的佩魯風，』他喊道，『我不知道何故，但我覺得今天我們能看見皮加司呢！』

整日他未曾離開佩魯風的身邊，所以他們共同吃着麵包屑，喝着泉中的水。到了午後，他們坐在那邊，佩魯風用他的手臂抱着孩子，他也伸出一隻小手到佩魯風的手中。佩魯風若有所失，口瞪目呆地釘着遮蔽泉水上的樹幹，和攀在樹枝上的葡萄樹。可是那個溫文的孩子卻注視水底，爲了佩魯風的緣故，他憂愁着，恐怕希望又將和往日一樣成爲泡影，兩三滴幽靜的淚珠從他的眼睛掉下，與所謂比利的許多眼淚相混合，那時

她爲被殺了的兒子而哭泣。

但是，當他不想時，佩魯風覺得孩子的小手壓住他，並聽得一種溫柔的，差不多無聲息的低語。

「看，那邊，親愛的佩魯風！水中有個像呢！」

青年俯視泉水的漣漪的水面，看見一隻鳥的倒影，好像在空中飛得極高，牠的雪白如銀的翅膀，具有閃爍的陽光。

「那一定是隻美麗的飛鳥！」他說。「雖然牠飛得比雲還高，看上去還很大呢！」

「牠使我抖擻起來！」孩子低聲說。「我怕看天空呀！牠是非常美麗，我只敢往水中看牠的倒影。親愛的佩魯風，你不看清楚那不是一隻鳥嗎？那就是飛馬皮加司哩！」

佩魯風的心開始跳動了！他聚神地張望天空，但辨不清楚那有翼的生物是鳥還是馬，因爲在這時牠正攢入柔軟的夏雲的深處。只在片刻之間，可是在那東西未重現以前，牠輕輕地從雲中沈下來，雖然離地上還有很遠的距離。佩魯風抱孩子的手臂中，和他一同避開，所以他們躲在圍繞泉水的厚密的叢林裏。並非他怕有何危險，不過他擔憂如果皮加司一見了他們，牠會高飛而去，落在高不可及的山嶺。因爲牠確是一匹飛馬。他們等牠很長久，牠才下來想喝比利泉水解渴。

天空中的怪物愈來愈近，兜着大圈子翱翔，好像你們看見一只鴿要落下來一樣。在那些寬闊敏捷的圈子中，皮加司向下降落，當牠漸近地面時，圈子愈兜愈狹。牠飛得愈近，看上去愈美麗，牠的銀色之翼的速度愈加奇異。末了，牠仗着一種輕微的壓力，連生在泉水旁邊的草也未給牠弄曲，或在沙地上印上一只馬蹄跡，牠落下來，彎着牠的野性的頭，開始喝水。牠在水中行走，發出久長而愉快的太息，和快樂安靜的休息聲，於是再三的喝水。因爲，無論在人間或是天堂，都沒有像皮加司愛比利泉水那麼深切。待牠止渴後，牠又嚼些金花菜的甜花，很有味的嘗着，但並不作爲稱心的佳餐，因爲在喜立康高山之側的草，比普通的草適合牠的胃口。

心滿意足地喝了水之後，照牠吃食的習慣，再吃些東西，那飛馬開始來往跳躍着，好似全由於懶惰和遊

戲再也沒有像皮加司這種生物的可玩了。牠跳着，叫我賞心悅目，牠的大翼輕盈像紅雀，跑着小步，半在地上半在空中，我不知道叫牠是飛奔還是急行。一種生物能完全高飛時，牠卻願意奔跑，這不過爲消遣而已。皮加司便是如此，雖然腳蹄落地使牠感到有點困難，其時佩魯風緊握小孩的手，在叢林中向前偵察，思索着沒有東西比這更美了，也沒有馬的眼睛像皮加司一樣有野性而有精神了。若把牠加上韁轡騎在牠背上，這似乎是種罪惡。

跳了一二次，皮加司停止了，呼吸空氣，豎起耳朵，搖搖頭顛向四面觀望，好像疑心有些災禍臨頭一般。可是，不看見什麼，也不聽得什麼，牠又開始跳躍了。

最後——並非因爲牠疲倦偷懶與舒服——皮加司摺起翅膀，躺在柔軟的青草地上。可是，爲了空中生活過得太多而安靜的時候，牠立即將背躺在地上打滾，四隻嫩腿朝天。這真怪好看的，那匹孤獨的生物尚未有牠的伴侶，但牠用不到伴侶，活着數百年，快活的時期和世紀一般長久，牠愈做出世間的馬所慣做的事，牠愈不像世上之物而更加神奇。佩魯風和孩子幾乎屏住氣息，半因快樂的恐懼，但最恐懼的莫過於稍許的動作與喃喃的話聲，因爲他們怕牠飛走，像箭一樣的迅速，升入最遠的青天當中。

最後，牠打滾滿足以後，皮加司翻轉了身體，像別的馬一樣貪懶地，伸出牠的前腿，想從地上站起；佩魯風料想牠一定會有這舉動的，突由濃密的樹林中竄出，一躍而跨上其背！

但是皮加司第一次感到一個世人的重量加在牠腰上，牠跳得多利害呀！真的，一跳在佩魯風未有功夫呼吸以前，他覺得自己是在五百呎高的空中，並且還依然直上，同時那匹飛馬恐懼而憤怒地呼吸和抖擻。牠飛上，飛上，直進入一片潮濕多霧的雲中，僅在片刻以前，佩魯風注視着，並想像到那是個可愛的地方。於是重從雲中飛出，皮加司像電石一般直駛而下，好像要把牠自己和騎駛者向一塊岩石衝上。後來牠做出千種的野性的跳躍，這在跳躍是每隻鳥或每匹馬所常做過的。

我告訴你，他所做的事情尚不及一半。牠向前跳，向旁跳，又向後跳。牠直立起來，牠的前腿在雲圈內，後腿



則不知在何處。牠把腳蹄向後踢，把頭放在兩隻腿中，翅膀向上插起。在離地約莫兩哩遠時，牠翻了個筋斗，所以佩魯風的腳跟反在牠的頭部的地位，他好像頭朝下望天，並不朝上而望。牠側轉頭來看佩魯風的面，從眼中迸出火燄，做出要咬他的可怖之狀。牠拚命地鼓翼，以致落下一根銀色的羽毛，向東方飄去，被一個孩子拾着，他永遠地保留着牠，作為皮加司與佩魯風的紀念品。

但是佩魯風（你可斷定他是個良好的騎手）等待他的機會，最後把那個魔轡的金的馬銜，塞入飛馬的齒中。事畢後，皮加司變得很馴服了，好像牠一生都從佩魯風手中拾取食物的。我實在覺得要說，看這般具有野性的生物突然變為馴柔，差不多是件悽慘的事情。就是皮加司也有這樣的感想，牠四顧佩魯風，眼珠充滿了牠的美目，來代替以前迸出的火燄。可是當佩魯風拍拍牠的頭，說幾句命令而帶仁慈的安慰的話時，皮加司又轉變了一種神氣，因為牠心中很快活，經過數百年的孤獨生活，才找到一個伴侶和一位主人。

飛馬既常如此，其他野性的而帶傲慢的生物亦如此。你們若能捉住去克服牠們，這自然可以獲得牠們的恩愛了。

當皮加司想竭力把佩魯風從背上搖下時，牠已飛過很遠的路；在馬銜放在牠口中的瞬間，他們趨近一座巍峨的大山。佩魯風曾經見過這座山，知道牠是喜立康山，山上是飛馬的住所。那兒（牠溫文斯雅看着騎師的面，似乎是要向他請假）皮加司飛去，降落，忍耐地等待佩魯風自願下來。青年立即從馬背上跳下，但仍緊握住韁轡。視線相遇時，他於是被牠的溫和、美麗和皮加司從前所過的自由生活感動了，他不忍使牠為囚犯，只要牠願得自由。

受了仁愛的感動，把解脫了皮加司頭上的魔轡和口中的馬銜。

「離開我，皮加司！」他說。「或離開我，或愛着我。」

剎那間，飛馬便疾駛而消滅其跡，從喜立康山頂直上天空。日落後很久時，山頂上是黃昏了，黝暗的晚景籠罩着全國的四周。可是皮加司飛得那麼高，甚至趕到銷沈的落日，駛進太陽的光線之中。牠愈飛愈高，看上

去好像一分明亮的斑點，最後在遼闊的天空中消失了。佩魯風很擔憂不會再見到牠，然而，當他自恨愚蠢時，那個斑點又重新出現，漸漸移近，直待降得比日光還低；看呀，皮加司回來了！經過這次的試驗，再也不怕飛馬會私自逃走。牠同佩魯風已成爲朋友，彼此都具有恩愛的信心。

那天夜裏他們躺下睡在一處，佩魯風的手臂抱着皮加司的頭頸，並非爲了提防，乃是表示和睦。他們在黎明時起身，彼此用自己的言語互囑早安。

在這種情形之下，佩魯風與皮加司過度了幾日，漸漸熟識起來，時加相愛。他們同往天空旅行，有時飛得那麼高，地球看上去還不及月亮樣大。他們游歷遠處好多國家，使那些人民驚駭起來，他們以爲這位騎在飛馬身上的美少年，一定是從天上降下的。

一天跋涉千里與行走短路，在皮加司是一樣便當的事。佩魯風很樂意這種生活，只要常能升入明潔的空中，他不想再做別的事，因爲雖在地上是沈悶多雨，而那邊卻依舊是天氣晴朗。然而，他不能忘記那個可怕的噴火獸，這是他答應國王亞培斯去殺掉的。所以，最後，等到他慣於空中駕駛術，用微小的動作指揮皮加司，和教牠如何去聽他的口聲後，他決意去幹那件冒險的事情。

一天早晨，他一睜開眼睛，就輕輕地捻着飛馬的耳朵，去把牠叫醒。皮加司立即從地上跳起，一跳就跳到一哩又四分之一高，在山頂上環繞着，藉以表示牠已大醒，預備作任何的旅程。在這個小飛行的時候，牠發出高大、活潑、和諧的嘶聲，最後落下佩魯風身邊，輕盈地好似你看見一隻麻雀跳在樹枝上一般。

『多好呀，親愛的皮加司！多好的，我的飛天將！』佩魯風叫喊道，親熱地拍馬的頸。『現在，我的善飛而漂亮的的朋友呀，我們要吃早飯了。今天我們要去打可怖的噴火獸。』

他們一用過早餐，喝過希波克尼的明潔的泉水，皮加司自動地伸出頭來，使他的主人易於加韁。於是經過幾次愉快的跳行和空中的奔騰，牠表示要急急地上升；同時佩魯風佩着刀，把盾牌掛在牠的頸上，預備去打仗。一切事情準備之後，騎者跨上（這是他遠行的習慣）直飛五哩之高，以便分清所取的方向。後來他把

皮加司的頭轉向東方，動身向萊西國飛去。在他們飛行，捉住了一隻老鷹，因為牠飛的很近他們，在未能避開以前，佩魯風已很自然地捉住牠的腿了。迅速向前奔騰，還仍舊是很早的上午，那時他們看見萊西的高山和無數的山谷。如果佩魯風真知道的話，那麼這是許多昏暗山谷之一，那個可怕的噴火獸就住在這兒。

現在是旅程快完的時候了，飛馬與騎者漸漸下降；他們仗着浮在山頂的雲，來藏匿自己的身體。跳在雲的上面，從牠的旁邊窺探，佩魯風很清楚地看見萊西山的一部，並能洞察那些昏暗的山谷。起初並無可注意的地方。這是巍峨高峻的小山，偏僻，荒涼，多石的空地。在國比較平坦的一部，有許多被火燒燬的房屋遺跡，到處有牛羊的屍骨，散佈在牠們曾經飼養的草原上面。

「這一定是噴火獸所創的大禍。」佩魯風想道。「但是那個怪物在何處呢？」

我已經說過，那些隱伏在大山中的許多山谷，在起初看來，並無可注意的東西可以看出來。一點東西都沒有；除掉三條黑煙的直線，好像由洞中騰起，惡毒地升上空中。在未達到山頂以前，這三條黑的煙圈合而為一了。洞穴差不多正在飛馬與騎者下面，相差距離有一千呎。煙，沈重地高升着，帶有一種惡臭，硫磺質而窒塞的氣味，使皮加司噴鼻，使佩魯風打嚏。這匹神馬很不慣於這種氣息（牠是慣於呼吸新鮮空氣的），所以鼓起翅膀，從這有臭氣的地方飛出半哩路遠。

可是，轉身一看，佩魯風發見一些東西，使他收了韁，然後拉轉了皮加司。他作了個暗號，飛馬明白他的意思，從空中漸漸下降，直待牠的蹄不及一人的高度，落在那山谷多石的底層的上面。在前面，大約你能拋一塊石子這樣遠的距離，便是洞口了，三條煙圈從那裏面洩出。後來佩魯風又看見別的什麼呢？

在那個洞中好像有一堆怪異可怕的生物在盤曲着。牠們的身體貼緊在一處，所以佩魯風不能把牠們看清楚；但從牠們的頭可以斷定，一種生物是條大蛇，第二種是隻猛獅，第三種是隻醜羊。獅和羊已經睡着了，蛇卻大醒着，用牠一雙凶惡的眼睛在牠的四周東張西望。然而——這是最奇怪的一幕——那三條黑煙的直線很明顯地從三個頭的鼻孔中冒出！這景象真夠駭異，雖然佩魯風早已預測到，事實到底尚未立刻擺到

他的面前，這兒便是可怕的三頭的噴火獸。他已發見噴火獸的洞了。蛇，獅，羊，他從前尚以爲三種分開的生物，但現在才知道原來只是一種惡怪。

這可憎惡的東西呀！雖然三分之二是睡着的，在牠的可怕的手爪中，仍抓住一隻不幸的羊的殘軀，也許（但我不希望這樣）這是個可愛的孩子，——在其餘的兩個頭未睡以前，牠的三個口一齊咀嚼着。驟然間佩魯風好似從夢中驚醒，知道牠就是噴火獸了。皮加司也似乎明白了，同時發出一陣嘶聲，彷彿是戰時的喇叭。聽見了這種聲音，三個頭一同豎起，噴出大的火燄。在佩魯風有空去想第二步進行方法以前，那個怪物便從洞中奔出，伸着巨爪直向他撲去，並在後面捲起有毒的蛇尾。要不是皮加司像鳥一樣敏捷，牠和騎者便要噴火獸凶猛的衝鋒而覆滅了。戰爭尚未開始就告完畢了。可是飛馬是不易被捉住的。轉瞬間牠便飛上天空，穿入雲中，發出憤怒的聲音。牠也抖擻起來，並非爲了畏懼，但只憎厭那有毒而帶凶惡的三頭怪物。

在另一方面，噴火獸直立着，使牠自己完全站在尾巴的尖端，用牠的爪在空中猛烈地爬攀，牠的三個頭向皮加司和牠的騎者噴火。天呀，牠是狂吼，嘶鳴，叫喊得多利害呀！其時，佩魯風把盾放在臂上，並拔出他的刀來。

『現在，我親愛的皮加司，』他對飛馬的耳上低語道，『你必幫助我去殺這可憎的怪物；不然你就放棄了你的朋友佩魯風，回到你的孤寂的山上去。因爲，或者是噴火獸被殺，或者牠的三個頭吃去我的頭，我的曾經躺在你頸上的頭！』

皮加司嘶叫着，側轉牠的頭，用牠的鼻子輕輕地向騎者的頰上擦着。這是牠告訴他的方法，牠雖有翅膀，並且是匹永生的馬，然而，要是永生的生物能死的話，牠寧願死去，決不把佩魯風掉在背後。

『我謝謝你，皮加司，』佩魯風答道。『那麼，現在讓我們向怪物衝上去吧！』

說了這幾句話，他牽動了韁轡，皮加司敏捷地衝下，彷彿箭飛一樣的快，直向三頭的噴火獸撲去，此時那



三個頭在空中伸張着。在他離怪物僅差一臂距離時，佩魯風舉刀猛砍牠，但立即被駿馬往前背走，因此他不見這一擊是否有效。皮加司不停地前進，但不久又環繞而下，仍在上次與噴火獸一樣近的地方。於是佩魯風看見他差不多把怪物的羊頭割下來了，所以連皮倒躺着，好像是完全死了。

可是，爲了補此缺憾，蛇頭與獅頭移取羊頭的惡毒氣質，加在自己身上，噴着火燄，嘶鳴而怒吼，比前更加凶猛。

「不用擔憂，我的勇敢的皮加司！」佩魯風喊道。「用這樣砍一刀，我們便能止住牠的嘶鳴和怒吼了。」於是他又牽動韁轡。像第一次一樣斜衝，飛馬又像飛箭的奔向噴火獸，佩魯風瞄準剩下的兩頭中的一頭向牠一擊。但這一次他和皮加司都不能像前次逃得很順利。噴火獸用了牠的一爪，深深的抓住青年的肩，用了另外一爪輕傷了飛馬的左翼。在佩魯風方面呢，他已重傷了怪物的獅頭，以致現在垂掛下來，牠的火差不多要熄滅了，只冒着濃密的黑煙的喘息聲。可是蛇的頭（現在只剩得這個頭了）比前更兩倍的凶毒。牠噴出五百碼長的火燄，發出高大，尖銳，刺耳的嘶聲，在五十哩以外的國王亞培斯也聽見了，他顫抖着連皇冠也被搖掉下來。

「啊唷！」可憐的國王想道：「噴火獸一定來吃我了！」

當時皮加司重停在空中，憤怒地嘶叫着，同時那純潔而透明的火星從他眼中迸出。和噴火獸的赤黃的火燄多各別呀！空中飛馬激起了，佩魯風也一樣緊張了。

「我的永生的馬，你流血嗎？」青年呼喊道，他關心榮耀的生物受傷較自己爲尤甚，像牠這樣的生物，是不應該嘗受痛苦的。「那可惡的噴火獸要用牠的最後一頭來賞付這種不幸哩！」

於是他牽動了韁轡，高聲叫喊着，指揮皮加司，並不像前一樣斜衝下來，但向怪物的可怕的頭上一直攻擊。這一擊是那麼地迅速，猶如雷電和火光一般，那時佩魯風尙未與敵人作貼身的劫持。

這時，噴火獸失去牠的兩個頭後，因痛苦而咆哮發出火性來。牠是那麼地跳奔，半在地上，半在空中，連牠

是何種生物也說不出了。牠伸出蛇爪到駭人的闊度，我要說，皮加司展開翅膀與騎者及其一切，差不多要直衝入牠的喉嚨！他們飛近時，噴火獸放出一陣似火的可怖毒氣，把佩魯風和飛馬完全包圍在火燄中間，灼傷皮加司的翅膀，燒去青年金髮圈一面，使他們全身熱不可耐。但是這並不關下面的事。

當飛馬在空中衝擊帶牠到百碼距離時，噴火獸跳了起來，躍出牠的巨大，醜惡，有毒，極其可憎的殘屍，直向可憐的皮加司撲來，用力抓住牠，並且把牠蛇尾打成一個結！天空的飛馬一直飛上，愈飛愈高，飛過山嶺，飛上雲霄，差不多要飛出地球以外了。然而這塵世的怪物仍舊緊握住牠，被帶上空中，同人馬一道帶了上去。其時，佩魯風轉過身來，看見自己的面正對着那個醜惡凶猛的噴火獸的面，藉着他的盾牌，他只能避免被灼死或被咬成兩段。從盾牌的上邊緣，他嚴肅地注視怪物野蠻的雙眼。

可是噴火獸痛苦得瘋狂起來，因此牠無暇防備自身。也許，同噴火獸決鬪的最好方法，是儘量把你的身邊貼近着牠。在那個生物想用力把牠的鐵爪刺進敵人身時，牠完全露出牠的胸部，佩魯風一見了這個，就用全把刀戳入牠的殘忍的心中。頃刻間蛇尾解開牠的結了。於是怪物便放鬆皮加司，從天空中掉下：其時牠胸中的火燄並未熄滅，燃燒得反而利害，立即把死屍焚化了。所以牠全身着火，從天上墮下，（當牠已落到地上以前，天色已近黃昏）被人視爲一顆流星或彗星。但是，在日初升時，有些農夫去做每日的工作，看見幾畝田地都滿佈黑灰，不禁大吃一驚。在田的中間，有一堆白骨，堆得比草堆還高。可怖的噴火獸卻永遠不再看見了！

佩魯風獲勝以後，彎腰吻着皮加司，同時眼中含滿了淚。

「現在回去吧，我親愛的駿馬！」他說。「回到比利泉去吧！」

皮加司掠過空中，比前更快，在轉瞬間便到了泉水旁邊。在那兒牠看見老人倚着他的拐杖，鄉人牽牛飲水，美麗的少女灌她的水瓶。

『我現在記起了，』老人說，『當我是個孩子時，我曾有一次看見飛馬。但牠比現在十倍漂亮呢。』  
『我有匹拉車的馬比牠三倍有價值！』鄉人說。『如果這匹小馬是我的，我第一步就得剪去牠的翅膀！』  
但是可憐的少女並不插嘴，因為在不當說話的時候，她總是不多言的。所以她奔開，讓她的水瓶翻下打碎。

『那個溫和的孩子呢？』佩魯風問道，『那個常同我作伴，信心堅固的，永不倦於注視泉水的孩子呢？』  
『我在此地，親愛的佩魯風！』孩子溫柔地說。

因為這個小孩每天都在比利泉旁邊消遣，等他的朋友回來；但看見佩魯風從雲中降下，騎在飛馬背上，他就縮到叢林中去了。他是個柔弱溫和的孩子，怕被老人和鄉人看見他眼中的淚珠。

『你已得勝了，』他說，快樂地奔到佩魯風的膝上，那時他仍騎在皮加司的背上。『我知道你一定勝利的。』  
『是的，親愛的孩子！』佩魯風答道，從飛馬馬背上下來。『但是，如果沒有你的信心來助我，我決不能等待皮加司，決不能乘雲直上，決不能戰勝可怖的噴火獸。你，我親愛的小朋友，已盡過你的一切了。現在讓我們給皮加司自由吧。』

於是他從神駒頭上解下了魔韁。

『永遠自由吧，我的皮加司！』他說，語氣中充滿傷心的成分。『像你的速度一般快的自由吧！』  
可是皮加司把頭倚在佩魯風的肩上，不願聽他的勸告而飛走。

『那麼好，』佩魯風說道，撫慰空中的飛馬，『你願意同我住多少時日就多少時日；並且我馬上要和你一道去，告訴國王亞培斯，那個噴火獸已經消滅了。』

於是佩魯風抱着溫柔的孩子，答應他再上他那兒去，然後即行告別。但是，過了幾年，那個孩子騎在空中的飛馬上比佩魯風飛得更高，並且創了比他的朋友戰勝噴火獸更榮耀的事業。因為，像他那麼的斯文柔順，他竟成了一位偉大的詩人！

本 華 文  
 世界文學名著

- |   |  |
|---|--|
| 西線無戰事..... \$ 3.00<br>E. M. Remarque: All Quiet on Western Front.       | 俠隱記(一名三劍客)..... \$ 4.50<br>Dumas le pere: The Three Musketeers             |
| 愛的教育..... \$ 4.00<br>E. de Amicis: Heart, A School-boy's Journal        | 我的童年..... \$ 4.00<br>M. Gorky: My Childhood                                |
| 黛斯姑娘..... \$ 5.50<br>T. Hard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 沙寧..... \$ 4.00<br>M. Artzybashev: Sanine                                  |
| 小婦人..... \$ 4.00<br>L. M. Alcott: Little Women                          | 少奶奶的扇子..... \$ 1.50<br>O. Wilde: Lady Windemere's Fan                      |
| 好妻子..... \$ 4.00<br>L. M. Alcott: Good Wives                            | 死的勝利..... \$ 4.00<br>D'Annunzio: Triumph of Death                          |
| 茶花女..... \$ 3.00<br>A. Dumas le fils: Camelias                          | 苦兒流浪記..... \$ 3.50<br>H. Melot: Sans Famille                               |
| 悲慘世界(一名孤星淚)..... \$ 3.00<br>V. Hugo: Les Miserables                     | 天方夜譚..... \$ 2.50<br>The Arabian Nights                                    |
| 大地..... \$ 3.00<br>P. Buck: Good Earth                                  | 格列佛遊記..... \$ 2.50<br>J. Swift: Gulliver's Travels                         |
| 罪與罰..... \$ 6.50<br>F. Dostoevsky: Crime and Punishment                 | 金河王..... \$ 1.50<br>J. Ruskin: The King of the Golden River                |
| 盧騷懺悔錄..... \$ 3.00<br>J. J. Rousseau: Les Confessions                   | 伊索寓言..... \$ 2.50<br>Æsop's Fables   |
| 茵夢湖..... \$ 1.00<br>T. Storm: Immensee                                  | 水嬰孩..... \$ 1.50<br>C. Kinsley: Water Babies                               |
| 聖安東尼之誘惑..... \$ 3.00<br>G. Flaubert: The First Temptation of St. Antony | 愛麗思漫遊奇境記..... \$ 1.50<br>L. Carroll: Alice's Adventure in Wonderland       |
| 少年維特之煩惱..... \$ 1.50<br>J. W. Goethe: Sorrows of Young Werther          | 木偶奇遇記..... \$ 2.50<br>C. Collodi: The Adventure of Pinocchio               |
| 初戀..... \$ 1.50<br>I. S. Turgenev: First Love                           | 金銀島..... \$ 3.50<br>R. L. Stevenson: Treasure Island                       |
| 泰綺思..... \$ 3.00<br>A. France: Thais                                    | 魯濱孫飄流記..... \$ 3.50<br>D. Defoe: The Life and Adventure of Robinson Crusoe |

第一集三十大册 六千餘頁 四百餘萬言

合購價洋九十二元

特價國幣陸元郵費一元

分購每册照價一折

啓明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四百號



自五四運動直到最近的代表作

普及本每冊二角  
全部二元  
(寄費四角)

# 中國新文學叢刊

集一百餘人之作品 篇篇是名著 個個是名家

小說(一)茅盾等著(一冊)小品文(二)林語堂等著(一冊)

小說(二)郁達夫等著(一冊)戲劇田漢等著(一冊)

小說(三)魯迅等著(一冊)詩徐摩志等著(一冊)

小說(四)丁玲等著(一冊)書胡適等著(一冊)

小品文(一)周作人等著(一冊)日記與遊記韜奮等著(一冊)

▲每冊價洋四元(特價每冊四角)

硬面精裝 全書十大厚冊二千五百餘頁 價洋四十元 特價祇售三元(寄費五角)

上海四馬路四百號  
啓明書局發行

# 古史鈎奇錄

Wonder Book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原	價	二	元
原	著	N. Hawthorne	
譯	述	徐培	仁
發	行	朱	炎
		啓明書局	代表人
發	行	所	啓明書局
			上海福州路四百號
經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書編號：156



實價	二 角
平郵	二 分 半
掛號	另加八分